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目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簡介	3
主要業務架構	8
財務摘要	10
主席報告書	12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13
企業管治報告	18
董事會報告書	39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51
經審核財務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3
綜合財務狀況表	55
財務狀況表	57
綜合權益變動表	59
綜合現金流量表	61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64
五年財務摘要	174

年度報告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年度報告
2013

公司資料

董事會

蒙建強(執行主席)
李少峰(非執行主席)
李同雙(董事總經理)
蒙品文(執行董事)
梁順生(非執行董事)
梁繼昌(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子傑(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健鋒(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委員會

李同雙(主席)
蒙建強
蒙品文

審核委員會

梁繼昌(主席)
林子傑
林健鋒

提名委員會

蒙建強(主席)
梁順生
梁繼昌
林子傑
林健鋒

薪酬委員會

梁繼昌(主席)
蒙建強
梁順生
林子傑
林健鋒

投資委員會

蒙建強(主席)
李同雙
蒙品文
梁順生
梁繼昌

公司秘書

劉立毅 ACS, ACIS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
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
地址將更改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北角
英皇道510號
港運大廈
26樓2606A-2608室

股份代號

521

網址

www.shougang-tech.com.hk

董事簡介

蒙建強先生，年五十三歲，持有美國加州聖格拉斯加大學榮譽博士學位。蒙建強先生為蒙品文先生之父親，而蒙品文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蒙建強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轉任為本公司主席。於蒙先生轉任為主席後，蒙先生與李少鋒先生同為本公司主席。蒙先生為本公司投資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並為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中評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唯一股東。蒙先生為慧德投資有限公司(「慧德」)之主席及執行董事，以及香港航空有限公司(「香港航空」)之董事和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百威」)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期間亦為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資源」)之執行董事。慧德、百威及香港資源均為香港上市公司。蒙先生被世界華商基金會頒贈第九屆世界傑出華人獎，彼於業務管理、戰略策劃及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蒙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服務合約，蒙先生每月可獲取港幣200,000元薪金或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較高薪金及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蒙先生之每月薪金為港幣200,000元。該薪金經參考蒙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李少峰先生，年四十七歲，持有北京科技大學自動化學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自蒙建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轉任為本公司主席後，李先生與蒙建強先生同為本公司聯席主席。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轉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但他仍為本公司之主席。李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入首鋼總公司(為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控股」)之最終控股公司)，並為首鋼控股之副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以及Asset Resort Holdings Limited(「Asset Resort」)與Wheeling Holdings Limited(「Wheeling」)之董事。首鋼控股、Asset Resort及Wheeling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李先生為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首長國際」)之董事總經理、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首鋼資源」)、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四方」)及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環球數碼」)之主席、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寶佳」)之董事長，以及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京西國際」)之執行董事。彼亦為香港上市公司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Mount Gibson」)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期間出任Mount Gibson一名前任董事之候補董事。彼於上市公司、中外合資企業及鋼鐵企業之管理及投資方面具有非常豐富之經驗。

董事簡介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服務合約，李先生每月可獲取港幣200,000元薪金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較高薪金及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李先生之每月薪金為港幣200,000元。該薪金經參考李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李先生自願放棄其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起之薪金。該服務合約於李先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轉任為非執行董事時終止。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委聘書。根據該委聘書，李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授權而不時釐定的董事袍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李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為每月港幣12,500元，該袍金按李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李先生。該袍金經參考李先生的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李先生自願放棄其董事袍金。

李同雙先生，年三十八歲，持有深圳大學酒店管理學士學位。李先生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之高級項目管理師一級資格。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主席及投資委員會之成員。李先生現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海航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前稱海航集團國際總部（香港）有限公司）總裁助理。彼曾擔任海航集團旗下若干公司之高級行政職務。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期間曾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海南海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彼在酒店營運及房地產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的管理知識及工作經驗。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服務合約，李先生每月可獲取港幣200,000元薪金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較高薪金及酌情花紅。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李先生之每月薪金為港幣200,000元。該薪金經參考李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董事簡介

蒙品文先生，年二十七歲，持有加州大學－聖達芭芭拉分校商務經濟本科學位及北京大學金融碩士學位。蒙先生乃蒙建強先生之兒子，而蒙建強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主席。蒙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之成員。彼為第一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合夥人，以及香港航空之董事和百威及慧德之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期間擔任慧德之執行董事)。蒙先生亦為香港青年學生動力之副主席，以及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和香港菁英會之委員。蒙先生在投資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

蒙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服務合約，蒙先生每月可獲取港幣100,000元薪金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較高薪金及酌情花紅。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蒙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蒙先生之每月薪金為港幣100,000元。該薪金經參考蒙品文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梁順生先生，年七十一歲，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商學士學位及紐約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梁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首長國際、首鋼資源、首長寶佳、首長四方及環球數碼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早年任職花旗銀行及英國惠嘉證券公司，並曾任加怡集團之董事總經理。彼擁有超過四十年之證券、銀行、投資、金融市場、企業策劃及管理經驗。

梁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委聘書，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委聘書，梁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梁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港幣19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梁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將為港幣190,000元，該袍金將按梁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梁先生。該等袍金經參考梁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董事簡介

梁繼昌先生，年六十八歲，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商學士學位。梁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首長國際及京西國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曾於美國花旗銀行任職高級行政人員，亦曾任英國柏克萊銀行的九龍及新界區總經理及四達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梁先生擁有豐富的金融財務知識及企業管理經驗，熟悉中港兩地的營商環境及上市公司的運作。

梁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委聘書，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委聘書，梁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梁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港幣24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梁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將為港幣240,000元，該袍金將按梁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梁先生。該等袍金經參考梁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林子傑先生，年三十三歲，持有多倫多大學商業榮譽學士學位及滑鐵盧大學稅務碩士學位。林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為金融分析師特許狀持有人及美國註冊會計師。林先生為怡達理財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投資總監及香港黃金五十之研究分析員。彼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專業教育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於證券、金融市場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林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委聘書，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委聘書，林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林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港幣128,667元，此乃按董事袍金全年港幣240,000元及林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林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將為港幣240,000元，該袍金將按林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林先生。該等袍金經參考林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董事簡介

林健鋒先生，*GBS, JP*，年六十二歲，持有美國塔夫斯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獲塔夫斯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頒授院士名銜。林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為香港上市公司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賽得利控股有限公司及永利澳門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玩具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現時為玩具製造商永和實業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此外，林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彼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立法會議員、香港特區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盛事基金評審委員會主席、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成員、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委員、香港總商會理事會理事、香港貿易發展局理事會成員、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及撲滅罪行委員會成員。林先生亦身兼多項公職及社區服務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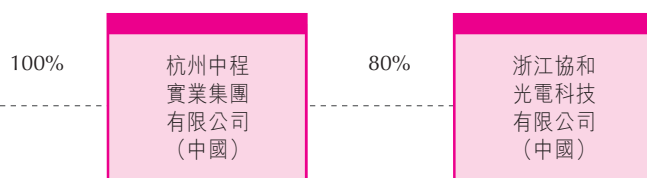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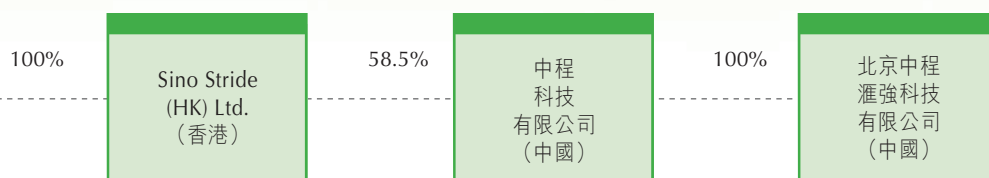
林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九年及一九九九年獲授「香港青年工業家獎」及「香港玩具業傑出成就獎」。彼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獲授大英帝國勳章。林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一一年獲頒銀紫荊星章及金紫荊星章。

林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委聘書，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委聘書，林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林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港幣45,161元，此乃按董事袍金全年港幣240,000元及林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林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將為港幣240,000元，該袍金將按林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林先生。該等袍金經參考林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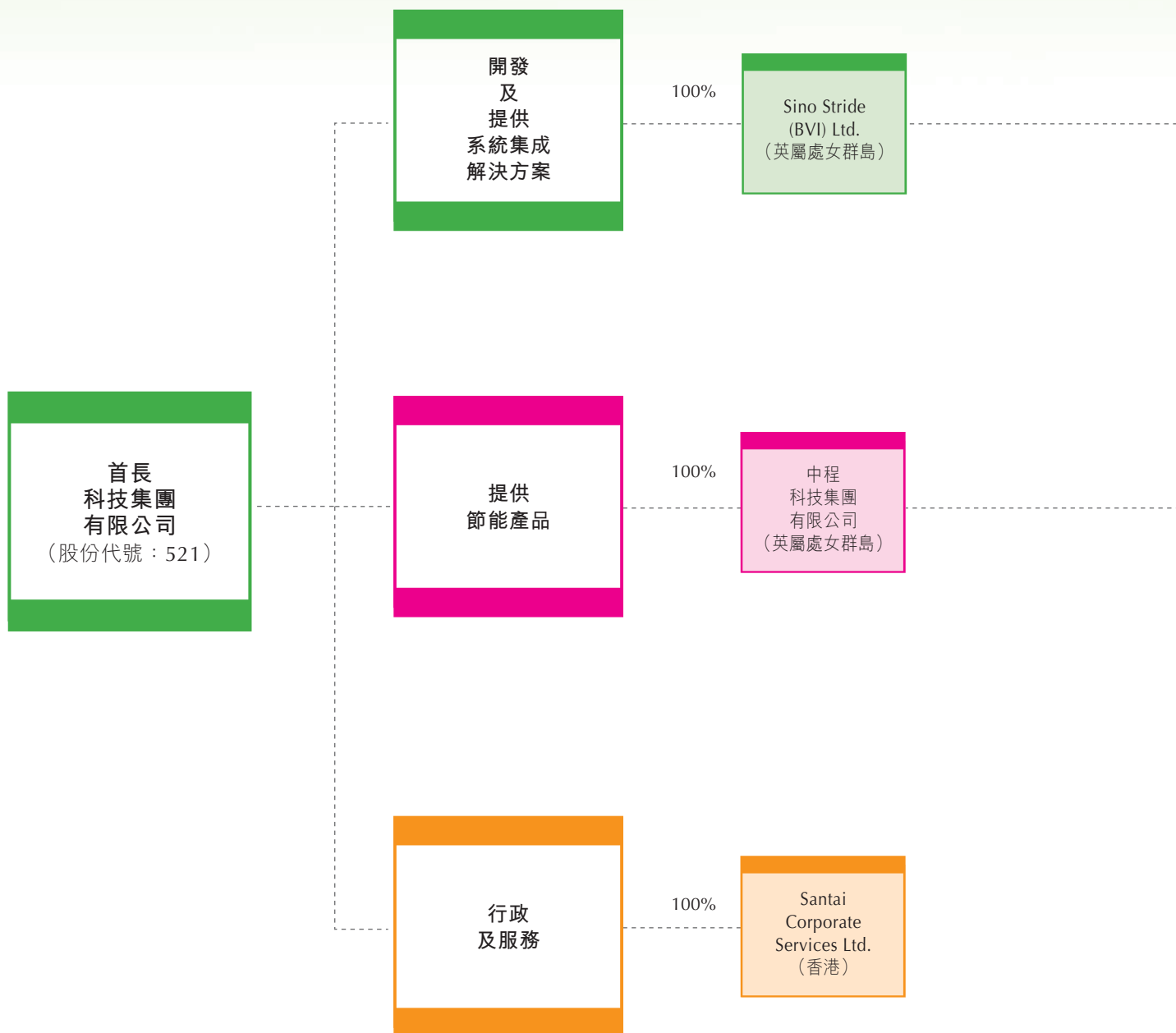
主要業務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業務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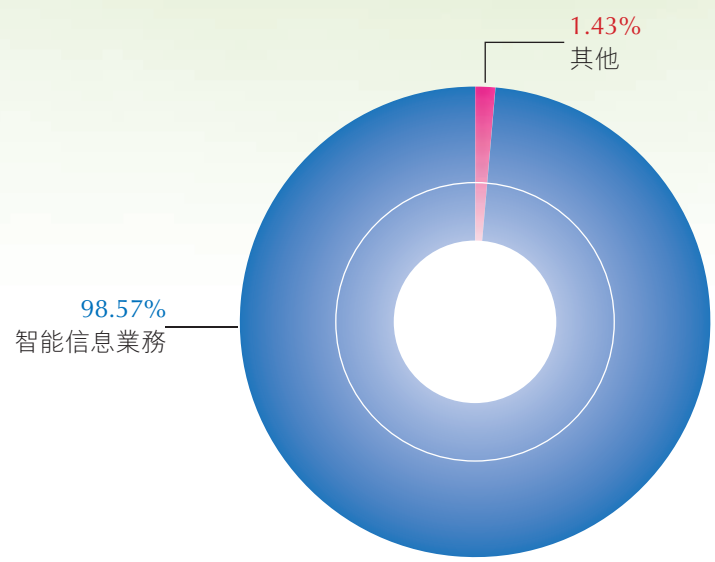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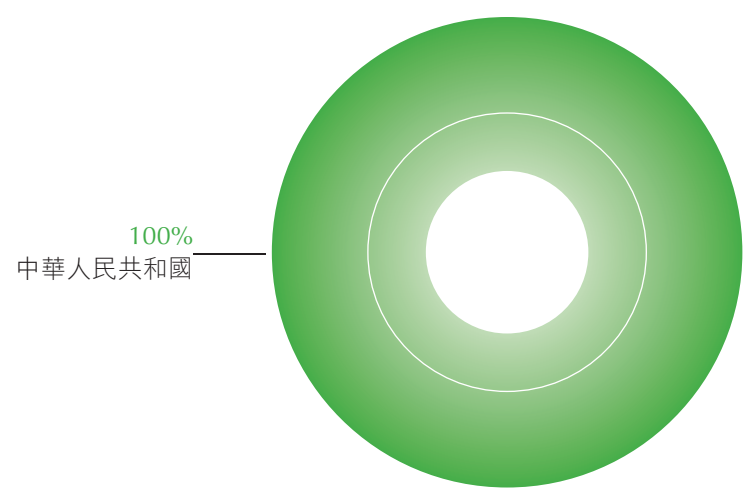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二零一三年年度按主要業務劃分之營業額



二零一三年年度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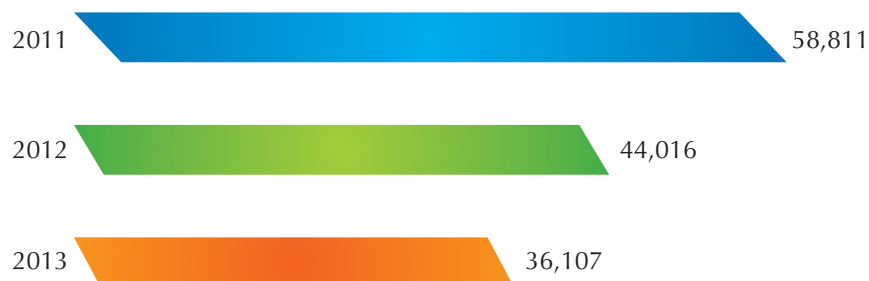
營業額(港幣千元)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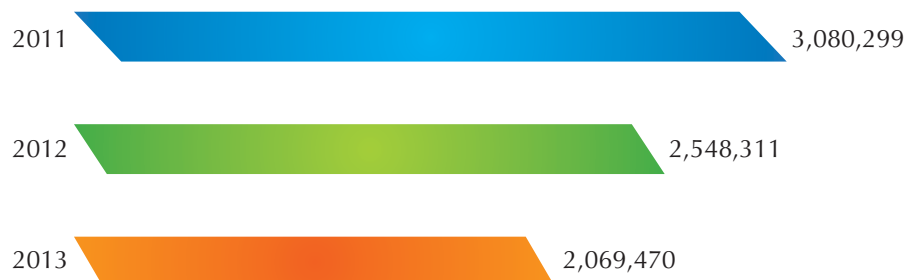
毛利(港幣千元)

年



總資產(港幣千元)

年



主席報告書



二零一三年度，本集團持續營業業務的營業額比往年有所下降，這是基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智能信息業務之工程量較去年有所減少，收益相對減低，加上公司本著長遠經營的目的，加強進行內控力度，實施嚴格監管財務賬上資產撥備政策，以致本年度虧損有較大幅度增加。此外，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之公告中所披露，本公司獲中國國有企業南方廣播影視傳媒集團告知，廣東省文化體制改革工作領導小組正在將廣東省有線數字廣播網絡重組成為由一家省級廣播網絡公司管理的中央網絡（「改革」）。於改革完成後，廣東省有線數字廣播網絡將最終由中國國有企業廣東省廣播網絡有限公司擁有及營運。因此，本集團將不再經營數字電視業務技術方案及相關業務，本集團下屬數字電視業務已處於待出售狀態，現時雙方正在就交易條款進行磋商，集團也相信最終交易價格可以體現該部份業務應有的價值。

對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而言，將二零一四年定義為穩步轉型之年。面對現有業務競爭力減小，盈利能力放緩的境況，本集團決策層力主進行改革，將核心戰略設定為發掘新的盈利項目及吸納更多獲利機會，同時也仍將維持既有業務之穩健營運。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之公告中所披露，本集團計劃透過收購以發展中國國內優質高爾夫酒店地產業務，實現擁有及管理高爾夫球會、酒店以及其他會所娛樂設施，從而藉此為集團開拓更多收入來源以平衡營運開支以及保證項目投資所需資金，相信可於將來為股東提供穩定及更佳回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客戶、供貨商、股東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對本集團全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亦對本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在過往一年努力不懈，對本集團的持續進步作出貢獻，深表感謝及讚賞。

蒙建強
執行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為港幣281,4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09,300,000元)。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智能信息業務之工程量較往年有所下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為港幣318,4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79,600,000元)，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78,033	254,276
已終止業務虧損		
— 數字電視業務服務	140,345	67,362
— 光掩模業務	—	57,990
	140,345	125,3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318,378	379,628

本集團之每股基本虧損概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仙	二零一二年 港幣仙
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	6.61	11.11
已終止業務每股基本虧損	5.22	5.48
集團之整體每股基本虧損	11.83	16.5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為港幣814,0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數字港幣1,077,900,000元減少港幣263,9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0.33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0.40元)。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財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銷售成本及毛利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較去年減少港幣27,900,000元(9.0%)，主要由於智能信息業務之工程量下跌，詳情載於下文「分部資料」。與此同時，年內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成本亦減少港幣20,000,000元(7.6%)，減幅較收益的減幅為低。這導致毛利由二零一二年的港幣44,00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的港幣36,100,000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較去年下跌港幣76,200,000元(30.0%)。這主要是由於在購股權期限的減少，以致由二零一二年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工具部分公允價值變動的港幣68,500,000元之虧損轉為二零一三年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工具部分公允價值變動的港幣29,400,000元之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虧損較去年增加港幣15,000,000元(12.0%)，由於根據現有架構本集團不再能夠經營數字電視業務，因此於二零一三年不再有權享有相應之技術服務費收入。請參閱本年報附註15所披露之更多詳情。

分部資料

智能信息業務

智能信息業務分部指開發及提供系統整合解決方案、系統設計及銷售系統硬件。智能信息業務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及經營虧損分別為港幣277,4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304,600,000元)及港幣117,7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36,900,000元)。營業收入減少主要由於項目工程量相比去年下跌。此外，本集團更於年內致力加大內部控制，為其長期運作嚴格實施資產撥備，導致虧損大幅增加。

數字電視業務服務

數字電視業務於本年度並無營業收入(二零一二年：港幣69,500,000元)，整體虧損為港幣140,3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67,400,000元)。本集團再無法經營數字電視業務技術方案及同類業務，本年度並無技術服務費收入以抵銷相關費用，導致整體虧損比二零一二年度擴大港幣72,900,000元。

現時尚待完成出售本集團旗下數字電視業務之交易。訂約各方正磋商交易金額及交易條款。本集團相信最終交易價格能體現該項業務估值金額。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其他

這指提供管理服務，銷售發光二極管項目及其他貨品。本年度之營業額及經營利潤／(虧損)分別為港幣4,0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4,800,000元)及港幣6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4,100,000)元)。

展望

透過出售數字電視業務，集團將資金整合，把資源集中投放於系統整合方案業務上。本集團亦將積極探索新投資及開發業務，以在未來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亦計劃透過收購以發展高爾夫酒店業務，希望可於將來為股東提供更佳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槓桿情況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概列如下：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總債務		
—來自銀行	128,012	421,915
—來自可換股貸款票據	264,660	212,203
小計	392,672	634,11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101)	(292,864)
現金及銀行存款	(5,648)	(13,362)
淨債務	362,923	327,892
總資本(權益及總債務)	1,206,647	1,711,998
總資產	2,069,470	2,548,311
財務槓桿		
—淨債務對總資本	30.1%	19.2%
—淨債務對總資產	17.5%	12.9%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融資活動

集團於本年度新增貸款港幣395,400,000元，為向銀行，一間關連公司以及一名股東分別借款港幣287,800,000元，港幣92,600,000元及港幣15,000,000元，主要為集團提供日常營運資金。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已發行股本分別為2,692,141,179股(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92,141,179股)及約港幣673,0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73,000,000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取得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包括銀行借貸及應付票據)而抵押予銀行之資產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49,329	45,453
樓宇	11,106	10,903
銀行存款	24,101	293,053
合計	84,536	349,40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的已抵押資產中，其中包括投資物業港幣49,3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5,500,000元)、樓宇港幣11,1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900,000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00,000元)。

匯率波動風險

集團之日常營運及投資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而收益及開支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可能受到人民幣波動所影響。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外匯風險，亦可能考慮適時以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動用衍生金融工具。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重大收購、出售、重要投資及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於本年度，本集團完成出售中程科技有限公司「中程科技」之20%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58,300,000元，部份出售中程科技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所得淨額港幣19,000,000元，於累計虧損確認。

此外，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之公告中所披露，本集團計劃透過收購以發展高爾夫酒店業務，預期將擁有及管理高爾夫球會、索菲特東莞酒店以及其他位於中國東莞之休憩設施，提供休憩及旅遊服務以帶來收入，期望為集團開拓更多收入來源以平衡營運開支，相信可於將來為股東提供穩定及更佳回報。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出售、重要投資及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為向第三方獲授之信貸融資提供擔保總額港幣126,2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8,600,000元），已動用金額為港幣111,5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4,200,000元）。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人數為285名。

本集團之酬金政策為確保僱員的整體酬金公平且具競爭力，從而鼓勵及挽留現任員工，並同時吸引有意加盟之人士。薪酬組合乃考慮到本集團所營運的不同地區之當地慣例而仔細釐訂。有關僱員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退休計劃、醫療津貼及購股權作為員工福利的一部份。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準則及程序，以維護全體股東利益，提高問責性及透明度。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

組成

董事會現時共有八名董事，由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名單載列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書」一節。此外，最新的董事名單及其角色與職能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

董事會成員具顯著的多元化特色，並具備本公司業務所需的適當技巧和經驗。董事的履歷載列於本年報「董事簡介」一節。

董事均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來處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事務。所有董事須於接受委任時及每年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並提供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

除於本年報第3至7頁之「董事簡介」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其他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均衡，使董事會具備足夠的獨立元素，能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組成(續)

非執行董事具有足夠人數和才幹，其意見具有影響力。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

- 於董事會議上提供獨立的意見；
-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應邀出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及
- 仔細檢查本公司的表現，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制定本公司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彼等透過定期出席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

董事會的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於所有致股東的公司通訊文件內披露。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新守則條文第A.5.6條的規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列載本公司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以達致本公司可持續及均衡發展。

本公司為尋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會考慮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本公司亦將根據本身的業務模式及不時的特定需要去考慮各種因素。最終將按候選者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作決定。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上。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方向及監管其表現。董事會授權執行委員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在董事會設定的監控及授權框架內處理日常營運事宜。另外，董事會亦授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執行不同職責。該等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議

董事會定期開會，並每年召開至少四次會議。於有需要時亦會另行安排會議。董事可親身出席或透過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細則」)規定的電子通訊方法參與會議。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訂定每次董事會議的議程，每次發出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前，會先把初稿發給各董事審閱，各董事可要求於議程上加入其他事項。主席會考慮董事提議加入議程的事項，並在適當情況下批准把該等事項加入董事會議的議程。董事會的定期會議一般發出至少十四天通知，本公司亦致力就一切其他董事會議發出合理通知。本公司會盡力將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在擬定舉行的董事會議日期至少三天前送交全體董事，而其形式及素質亦足以讓董事會就供彼等商議的事項作出有根據的決定。若有董事提出問題，本公司必定盡力作出迅速及全面的回應。

董事會已有既定的程序，讓董事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會須應合理要求議決另外為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責任。

公司秘書負責撰寫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在每次會議結束後，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於合理時間內先後送交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記錄之用。會議紀錄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有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如有的話)。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備存，並供任何董事／委員會成員查閱。

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包括與關連人士進行的重大交易)，該事項將以舉行董事會議的方式處理，而不會以書面決議的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有關的董事會議。

除在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之情況下以外，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中佔有重大利益，有關董事不得就通過該合約、安排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會被計入該次會議出席的法定人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出席記錄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董事積極參與本集團的事務，並曾舉行五次董事會議，以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擬進行的各種項目，以及審議和批准本集團的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

董事於二零一三年的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李少峰	5/5
蒙建強	5/5
李同雙(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1/1
蒙品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1/1
周 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辭任)	4/4

非執行董事

梁順生	5/5
呂瑤良(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辭任)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繼昌	4/5
林子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3/3
林健鋒(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1/1
黃鈞黔(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退任)	2/2
王偉軍(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辭任)	4/4

資料之使用

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給彼等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審。管理層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的資料，讓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獲得充足資料使彼等可對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有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以便履行職務。倘任何董事需要管理層主動提供的資料以外的額外資料，各董事均有權於有需要時自行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作進一步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委任及重選董事

委任新董事的事宜由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會將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審查候選人的簡歷，並就董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提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根據細則，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其任期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終止；若為增加董事會成員數目而獲委任的董事，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終止，並有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本公司與所有董事(包括所有非執行董事)均已簽訂任期不多於三年之服務協議或委聘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本公司委任了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在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方面的專長。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三分之一。

本公司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就獨立性提交的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凡服務董事會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獲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方可續任。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合適的責任保險，就彼等因本集團業務承擔的風險提供保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相關法規要求的簡介。本公司亦會不斷向董事更新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要求的最新發展，以確保彼等遵守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亦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公司秘書協助安排董事的就任須知及專業發展。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本公司就上市公司在環境及社會事務披露的專題為董事舉辦內部培訓，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所有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日期至辭任為本公司董事日期或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如適用)接受培訓的記錄，概要如下：

董事	持續專業發展	
	種類 ^(註I)	內容 ^(註II)
李少峰	A	1
	B	4
蒙建強	A	1
	B	4
周 哲	B	4
	A	1
李同雙	B	4
	A	1
蒙品文	A	1
	B	4
梁順生	A	1
	—	—
呂瑤良	A	1, 2, 4
	B	1, 2, 3, 4
黃鈞黔	A	1, 2
	A	1, 2, 4
梁繼昌	A	1
	A	1, 2, 4
王偉軍	A	1
	A	1
林子傑	A	1
	A	1

註I：

A: 出席研討會、會議、論壇、內部簡介會或內部培訓

B: 閱讀報章、刊物及更新資料

註II：

1: 法例、法規及規則

2: 財務、會計或稅務

3: 管理

4: 與公司有關的業務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為加強主席與董事總經理的獨立性及問責性，彼等的角色已予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李少峰先生及蒙建強先生同為主席，而李同雙先生則為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兩位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其職責；董事總經理則肩負行政總裁整體的職務，負責本集團整體的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間職責的分工已予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李少峰先生及蒙建強先生兩位擔當主席的角色，履行的職責(其中)包括：

- 在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方面負主要責任；
- 確保董事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以及確保董事適時收到充分的資訊，而有關資訊亦必須準確清晰及完備可靠；
- 鼓勵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 鼓勵持不同意見的董事表達本身關注的事宜、給予這些事宜充足時間討論，以及確保董事會的決定能公正反映董事會的共識；
- 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保持與股東有效聯繫，以及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及
- 提倡公開、積極討論的文化，促進董事(特別是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

年內，兩位主席在沒有其他執行董事在場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下列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及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務。全部委員會均有其職權範圍。委員會通過的所有決議案均須於下次董事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

執行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執行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成立，委員會具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

執行委員會獲授董事會的一般權力(惟特別保留予董事會的事項除外)以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營運，以及負責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職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及
- 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所載或法例規定的任何規定、指引或規則。

執行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組成。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執行委員會(續)

年內，執行委員會曾舉行十七次會議，當中有兩次會議為履行企業管治職責而召開。執行委員會各成員於該等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李同雙(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及主席)	0/0
李少峰	2/2
蒙建強	2/2
蒙品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成員)	0/0
周 哲(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起不再擔任委員會成員及主席)	2/2

執行委員會於年內履行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的主要工作(其中包括)如下：

- 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
- 檢討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審閱《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成立，委員會具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

- 監察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的關係；
- 審閱中期及全年財務報告；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及
-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在保密的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有關安排。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具有明確權力，可按其職權範圍調查任何事宜，並有權在有需要時獲取外來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審核委員會亦可獲僱員提供支援及協助，取得合理的資源以妥善履行其職務。

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梁繼昌(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起擔任委員會主席)	2/2
林子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成員)	1/1
林健鋒(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成員)	0/0
黃鈞黔(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起不再擔任委員會成員及主席)	0/1
王偉軍(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起不再擔任成員)	2/2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履行的主要工作(其中包括)如下：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及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董事會於年內概無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成立，委員會具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檢討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檢討達標進度。

董事會出現空缺時，獲提名的候選人交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其後會提交董事會審批。提名委員會於考慮提名新董事時，會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考慮該候選人的資格、能力、工作經驗、領導才能及專業操守。董事會在決定董事的獨立性時會遵循上市規則所載規定。

提名委員會具有明確權力，可按其職權範圍向僱員徵求任何所需資料，並有權在有需要時獲取外來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由董事會主席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年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李少峰(委員會主席)	4/4
梁順生	4/4
梁繼昌	3/4
林子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成員)	2/2
林健鋒(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成員)	1/1
黃鈞黔(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起不再擔任成員)	2/2
王偉軍(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起不再擔任成員)	3/3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履行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如下：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考慮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考慮及就委任李同雙先生、蒙品文先生、林子傑先生及林健鋒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考慮及就董事會變更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同時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成立，委員會具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就本公司對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因應本公司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審批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並就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審批應付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賠償，以及董事因行為不當而被辭退或免職時的賠償安排；及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訂薪酬。

薪酬委員會可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的意見。薪酬委員會具有明確權力，可按其職權範圍向僱員徵求任何所需資料，並有權在有需要時獲取外來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及董事的薪酬政策均與市場水平及工作表現掛鈎。本公司會考慮市場慣例、市場上的競爭狀況及個人表現，按年檢討薪酬組合。

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薪酬委員會的大多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年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梁繼昌(委員會主席)	2/3
蒙建強	3/3
梁順生	3/3
林子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成員)	2/2
林健鋒(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成員)	1/1
黃鈞黔(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起不再擔任成員)	1/1
王偉軍(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起不再擔任成員)	2/2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履行的主要工作(其中包括)如下：

- 分別就林子傑先生及林健鋒先生的委聘書條款及董事袍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分別考慮及審批李同雙先生及蒙品文先生服務合約的條款及酬金；
- 檢討及審批本公司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
- 考慮、檢討及釐定本公司執行董事二零一四年度的酬金；
- 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委聘書條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考慮本公司執行董事二零一三年度的花紅；及
- 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二零一四年度的董事袍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年內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的薪酬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6。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投資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投資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成立，委員會具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

根據職權範圍書，投資委員會應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以及兩名非執行董事(該兩名非執行董事之中，其中最少一名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年內，投資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投資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蒙建強(委員會主席)	1/1
李少峰	1/1
李同雙(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成員)	1/1
蒙品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成員)	1/1
梁順生	1/1
梁繼昌	1/1
周 哲(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起不再擔任成員)	0/0

投資委員會於年內履行的主要工作為跟進本集團縮減投資項目的進度。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支援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循。公司秘書亦負責透過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向董事會就企業管治情況及企業管治守則之施行事宜提供意見。公司秘書為本公司的僱員，對本集團的日常事務甚有認識。

公司秘書向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匯報。所有董事亦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得以遵守。公司秘書的遴選、委任與撤職須經董事會批准。

公司秘書確認其於年內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認為健全的內部監控系統能提高本集團的營運效益及效率，亦有助於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股東的投資。

董事會負責整體確保、維持及監管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執行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確保及維持健全內部監控系統的功能，並透過持續檢討和監察內部監控系統和程序，以確定該等系統和程序能合理地確保本集團不會出現重大的誤差。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已納入業務程序中，成為本集團整體營運中不可分割的一部份。該系統包括一個全面的組織架構，當中每個崗位都委以明確的責任，並授予相應的權力。本集團根據組織架構建立了匯報制度，當中包括每個主要業務單位的主管向執行委員會匯報的制度。

每個主要業務單位的主管須每年編製業務計劃及預算案，在訂立業務計劃及預算案時，管理層會辨識及評估任何潛在風險，對應的措施將予實施，務求最終能管理、控制或降低該等風險。

有關業務計劃及預算案需提交執行委員會審閱及批准。此外，執行委員會亦審閱每個主要業務單位每月營運及財務表現的管理報告，並以相關的業務計劃及預算案來衡量本集團的實際表現。在此過程中，執行委員會會檢討及評估所有重大監控方面的成效，以及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執行委員會與每個主要業務單位的高級管理人員定期舉行會議，以處理(其中包括)內部監控事宜，識別可予以改善的地方及採取適當的改善措施。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通過書面記載，如需修訂，亦會把相關的資料呈交審核委員會作評審。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在本集團內部監控功能上的監管角色，審閱及評估內部監控系統整體的效益。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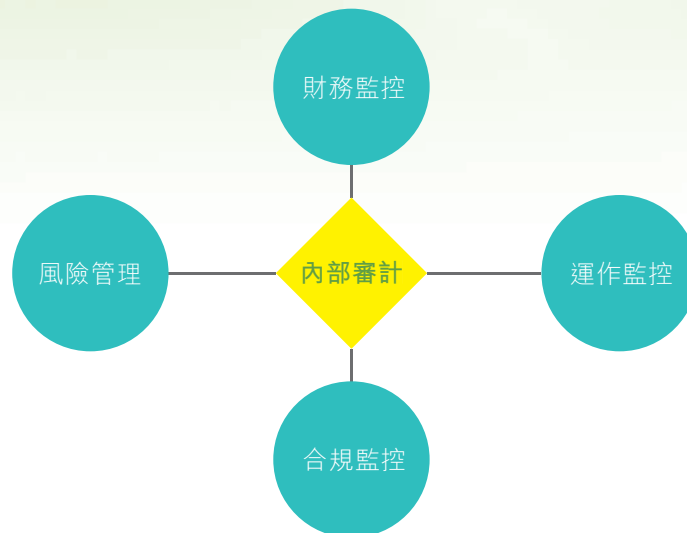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成立內部審計部門，以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履行內部監控方面的責任。內部審計部門獨立於本集團的營運部門，負責對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定期進行審核。其目標為確保所有重要的監控(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能有效地運作。內部審計部門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其工作結果，並就改善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提出建議。

內部監控系統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續) 內部審計功能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須持續不斷地檢討及改善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能應付瞬息萬變的商業環境。於回顧年內，董事會透過執行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在內部審計部門的協助下)持續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上市規則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的行為守則。

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任何可能管有關於本公司或其股份的內幕消息的僱員，均不得於禁售期內買賣本公司股份。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年內已支付／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港幣千元
審計服務	3,000
非審計服務：	
稅務	89
	<u>3,089</u>

董事於財務報告的責任

董事承認他們有責任編製本集團財務報告，以持續經營基準真實及公平地呈列本集團的事務。另於呈列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及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財務披露時，董事須致力平衡、清晰及明白地評估本集團的狀況及前景。

本公司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在本年報第51頁至第5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就彼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告的申報責任作出聲明。

與股東的溝通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採納一項反映本公司現時與股東通訊之常規的股東通訊政策。該政策旨在確保本公司股東均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一方面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力，另一方面也讓股東可與本公司積極交流。

為促進與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本公司於年報、中期報告及公告上提供全面資料。所有股東通訊資料均可於本公司網站索閱，網址為www.shougang-tech.com.hk。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交流意見的有用平台。全體董事均會盡可能抽空出席，外聘核數師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的提問。在任何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交易的股東大會上，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亦會盡可能抽空出席回答股東的提問。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的溝通(續)

主席及本公司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出席了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	出席
執行董事	
李少峰(主席)	✓
蒙建強	✓
周 哲	✓
非執行董事	
梁順生	✓
呂瑤良	X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鈞黔	✓
梁繼昌	✓
王偉軍	X

年內，本公司就召開的股東大會，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已於大會舉行前至少足二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已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十個營業日發送通知。本公司就股東大會上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提出個別的決議案，包括個別董事的提名，而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已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提問(如有的話)。投票結果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566條，佔全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5%的股東可要求董事召開股東大會。有關要求須述明有待在有關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及可包含可在股東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股東大會上動議的決議的文本。該要求須經提出要求的股東認證及以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予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續)

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580條，佔全體在股東大會上有相關表決權利的本公司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2.5%的股東，或最少五十名在股東大會上有相關表決權利的股東，可以要求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傳閱有待在股東大會上處理的、某被提出的決議所述的事宜，或其他有待在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而字數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書。除非有關會議是股東週年大會，而本公司及時收到股東的陳述書，使本公司在發出會議通知時可同時送交陳述書，否則費用概由提出要求的股東承擔。有關要求須指出將予傳閱的陳述書，及須經所有提出該要求的股東認證，並須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大會前最少七日以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予公司秘書。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15條，佔全體有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2.5%的股東或最少五十名有權在股東週年大會就決議表決的股東可以要求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關於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在該大會上動議的決議的通知。有關要求須指出有待發出通知所關乎的決議及須經所有提出該要求的股東認證，並須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六個星期之前或(如在前述時間之後送抵本公司的話)有關會議通知發出之時以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予公司秘書。

股東查詢

倘股東有特別查詢或建議，可致函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或電郵至本公司。此外，股東如有任何有關其股份及股息之查詢，可以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有關聯絡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頁。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港幣5,0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的組織大綱據此已作更新。除前述者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於年內並無變動。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以供省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分別載列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3及24。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列於本年報第53頁至第173頁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列於本年報第174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9。

股本

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6。

可換股貸款票據

本年度內，本公司可換股貸款票據變動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5。

儲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變動之詳情分別載列於本年報第59頁至第6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8。

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捐款(二零一二年：無)。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李少峰	
蒙建強	
李同雙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蒙品文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梁順生	
梁繼昌*	
林子傑*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林健鋒*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周 哲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辭任)
呂瑤良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辭任)
黃鈞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退任)
王偉軍*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94條及第103(A)條，李少峰先生、李同雙先生、梁順生先生及梁繼昌先生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簽訂或存在有關管理或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任董事於該日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存之登記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
		於股份之權益	衍生權益*	總權益	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李少峰	實益擁有人	-	21,000,000	21,000,000	0.78%
蒙建強 (「蒙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之權益	449,137,480*	21,000,000	470,137,480	17.46%
梁順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15,423,810	35,423,810	1.31%
梁繼昌	實益擁有人	1,714,000	1,800,000	3,514,000	0.13%

* 該等權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之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在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須發行其股本中之普通股。購股權屬有關董事個人所有。有關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蒙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在其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其權益包括由百通國際有限公司(「百通」)持有的1,888,000股本公司股份，以及由中評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中評置業」)持有的447,249,480股本公司股份。

百通為慧德投資有限公司(「慧德」)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天地行物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天地行」)則持有慧德35.49%股權。蒙先生持有中國天地行99.99%股權。

中評置業由蒙先生全資擁有。中評置業持有之權益已於下文題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個人、家族、公司及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年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簽訂任何本公司董事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的重要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並無記錄顯示各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公司及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持有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首鋼控股」)	受控法團之權益	401,559,220	14.91%	1
Asset Resort Holdings Limited (「Asset Resort」)	實益擁有人	231,515,151	8.59%	1
Wheeling Holdings Limited (「Wheeling」)	實益擁有人	170,044,069	6.31%	1
中評置業	實益擁有人	447,249,480	16.61%	2
海航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91,100,000	25.67%	
Expert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57,544,000	5.85%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投資經理	193,749,999	7.19%	3
Link Chance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	7.42%	4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1. 首鋼控股在其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其權益包括由首鋼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Asset Resort及Wheeling各自持有的權益。
2. 中評置業由本公司董事蒙先生全資擁有，其權益已於上文題為「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為蒙先生之權益。
3. 該權益為非上市實物結算衍生工具，乃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的認購協議而發行本金額15,000,000美元，並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該可換股債券的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港幣0.60元(可作出調整)。
4. 該權益為非上市實物結算衍生工具，乃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的認購協議而發行本金額合共港幣360,000,000元，並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1.5厘息可換股債券。該可換股債券的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港幣0.45元(可作出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通知，表示其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證券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股東採納二零零二年計劃，有效期為十年。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股東批准終止二零零二年計劃(致使本公司不得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並採納了一個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即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批准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當日)起生效。於二零零二年計劃終止前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予以行使。

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的各自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二零零二年計劃

二零零二年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選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所作貢獻之激勵或獎勵。二零零二年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終止。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董事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行政人員、主任、僱員或股東，以及將為或曾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作出貢獻之供應商、客戶、諮詢人、顧問、代理人、夥伴或業務合夥人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因悉數行使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所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74,603,810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約6.49%。自二零零二年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終止後，概不能再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於二零零二年計劃終止前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予以行使。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各承授人須支付港幣1.00元作為接納獲授予購股權之代價。提出授予之購股權須於提出日期起計六十日內獲接納。

除上述所披露者，二零零二年計劃與二零一二年計劃內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7.09條作出披露的條款並沒有重大差異。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續)

(a) 二零零二年計劃(續)

年內，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之條款授出、行使或註銷。於本年度內，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或姓名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年終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年初	年內轉至其他類別	年內轉自其他類別	年內失效				
本公司董事								
李少峰	21,000,000	-	-	-	21,000,000	14.12.2010	14.12.2010 - 13.12.2020	港幣0.420元
蒙建強	10,000,000 11,000,000	- -	- -	- -	10,000,000 11,000,000	16.12.2009 14.12.2010	16.12.2009 - 15.12.2019 14.12.2010 - 13.12.2020	港幣0.596元 港幣0.420元
	21,000,000	-	-	-	21,000,000			
周 哲	10,000,000 8,750,000 3,000,000	(10,000,000) ¹ (8,750,000) ¹ (3,000,000) ¹	- - -	- - -	- - -	22.01.2008 16.12.2009 14.12.2010	22.01.2008 - 21.01.2018 16.12.2009 - 15.12.2019 14.12.2010 - 13.12.2020	港幣0.780元 港幣0.596元 港幣0.420元
	21,750,000	(21,750,000)	-	-	-			
梁順生	3,200,000 423,810 15,000,000	- - -	- - -	(3,200,000) ³ - -	- 423,810 15,000,000	14.03.2003 19.01.2007 22.01.2008	14.03.2003 - 13.03.2013 19.01.2007 - 18.01.2017 22.01.2008 - 21.01.2018	港幣0.495元 港幣0.406元 港幣0.780元
	18,623,810	-	-	(3,200,000)	15,423,810			
黃鈞齡	1,714,000 1,800,000	(1,714,000) ² (1,800,000) ²	- -	- -	- -	19.01.2007 22.01.2008	19.01.2007 - 18.01.2017 22.01.2008 - 21.01.2018	港幣0.406元 港幣0.780元
	3,514,000	(3,514,000)	-	-	-			
梁耀昌	1,800,000	-	-	-	1,800,000	22.01.2008	22.01.2008 - 21.01.2018	港幣0.780元
	87,687,810	(25,264,000)	-	(3,200,000)	59,223,810			
本集團僱員								
	4,000,000 79,000,000	- -	- -	- (44,500,000) ⁴	4,000,000 34,500,000	18.03.2004 22.01.2008	18.03.2004 - 17.03.2014 22.01.2008 - 21.01.2018	港幣1.200元 港幣0.780元
	83,000,000	-	-	(44,500,000)	38,500,000			
其他參與者								
	14,069,000 11,982,000 10,434,000 29,200,000 - -	- - - - - -	- - 1,714,000 ² 11,800,000 ^{1,2} 8,750,000 ¹ 3,000,000 ¹	(14,069,000) ³ - - - - -	- 11,982,000 12,148,000 41,000,000 8,750,000 3,000,000	14.03.2003 18.03.2004 19.01.2007 22.01.2008 16.12.2009 14.12.2010	14.03.2003 - 13.03.2013 18.03.2004 - 17.03.2014 19.01.2007 - 18.01.2017 22.01.2008 - 21.01.2018 16.12.2009 - 15.12.2019 14.12.2010 - 13.12.2020	港幣0.495元 港幣1.200元 港幣0.406元 港幣0.780元 港幣0.596元 港幣0.420元
	65,685,000	-	25,264,000	(14,069,000)	76,880,000			
	236,372,810	(25,264,000)	25,264,000	(61,769,000)	174,603,810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續)

(a) 二零零二年計劃(續)

附註：

1. 周哲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辭任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已批准延長其購股權的行使期分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三日。而該等購股權於年內由「本公司董事」類別重新歸類為「其他參與者」類別。
2. 黃鈞黔先生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已批准延長其購股權的行使期分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而該等購股權於年內由「本公司董事」類別重新歸類為「其他參與者」類別。
3.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即有關購股權行使期屆滿之日)失效。
4. 該等購股權乃由十二名於年內不再為本集團僱員之承授人所持有，並已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之條款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失效。

(b) 二零一二年計劃

二零一二年計劃旨在取代二零零二年計劃外，亦為使本公司能繼續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彼等對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二零一二年計劃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即二零一二年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有條件採納的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止有效及生效(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十年。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職員或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在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或曾對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及／或任何投資實體作出貢獻之任何諮詢人、顧問、代理人、供應商、客戶和分銷商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續)

(b) 二零一二年計劃(續)

自採納二零一二年計劃起，概無根據此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悉數行使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最高本公司股份數目為224,214,117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約8.33%。各承授人於授出日期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二零一二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經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之1%。倘進一步授出超過此1%限額之購股權，本公司須發出通函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此外，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有關人士於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包括授出日期)所有已獲授及將予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a)合計超過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b)根據各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載於聯交所日報表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則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就授出該等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要求，始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本公司關連人士有權投票反對授出購股權，惟通函內須表明其意向。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有關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董事會可全權釐定購股權之行使期限，惟不得於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日期起計十年後行使。並無規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惟董事會有權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酌情釐定該最短期限。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續)

(b) 二零一二年計劃(續)

各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載於聯交所日報表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載於聯交所日報表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各承授人須支付港幣1.00元作為接納獲授購股權之代價。提出授予之購股權須於提出日期起計三十日內獲接納。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並不授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自採納二零一二年計劃起，概無根據此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可供分派儲備

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公司條例之相關規定計算，本公司並無儲備可供分派。

本公司之資本儲備為不可分派儲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向五位最大客戶銷貨之總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48%，而向當中最大客戶銷售之總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19%。本集團向五位最大供應商採購之總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15%，而向當中最大供應商採購之總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7%。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悉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權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

以下為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所記錄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ino Stride (HK) Limited(「Sino Stride HK」)與開利亞洲有限公司(「開利亞洲」)訂立出售協議，據此，Sino Stride HK同意出售中程科技有限公司(「中程科技」)註冊資本之20%權益予開利亞洲，代價為人民幣58,300,000元(「出售事項」)。

根據中程科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簽訂的新合資合同的條款，Sino Stride HK授出購買選擇權予開利亞洲，據此，開利亞洲將有權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隨時要求Sino Stride HK及／或其聯屬人士出售其所持有中程科技權益之百分比予開利亞洲，致使開利亞洲於中程科技所佔之註冊資本總權益可增至最高達75%。

開利亞洲在任何情況下，可就全部或部份購買選擇權權益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買選擇權。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將為購買選擇權獲行使時購買選擇權權益之公允市場價值。公允市場價值乃由Sino Stride HK與開利亞洲釐定，或倘訂約各方於購買選擇權行使通知日期起20日內未能議定有關價值時，訂約各方將共同委任一家於中國註冊之著名會計師事務所，以釐定購買選擇權權益之價值。

出售購買選擇權權益予開利亞洲須待(a)董事會之批准；(b)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倘上市規則規定)；及(c)本公司並無因出售購買選擇權權益而被聯交所視為不適合上市。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開發及提供系統整合方案、系統設計及銷售系統硬件。開利亞洲為亞洲著名加熱、空調及制冷方案以供商業及其他用途之供應商。出售事項有助開利亞洲增加於中程科技之股權，從而加強開利亞洲與本集團之關係，以開拓發展及合作空間。

開利亞洲為中程科技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有關交易的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於本公司分別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的公告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的通函內披露。出售事項於本年內已完成。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續)

有關載列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47「關連人士交易」一節項下於年內進行之交易而言，載列於附註(a)(i)，(b)(i)，(b)(ii)及(b)(iii)項下之交易乃關連交易，惟該等交易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及獲股東批准。

有關載列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47(c)「關連人士交易」一節項下之交易而言，載列於附註12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乃關連交易，惟該等交易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及獲股東批准。

載列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6之交易乃根據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而釐訂的董事酬金，以及根據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計劃授予董事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及將發行的證券之關連交易，惟該等交易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及獲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關連人士交易」一節所載列之其餘於年內進行之交易皆不構成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18頁至第38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結束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8。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執行主席
蒙建強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Deloitte.

德勤

致：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

我們已受聘審計列載於第53至173頁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惟如下文陳述，無法取得足夠適當審計證據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但是，因為不表示意見的基準一段所陳述的事項，我們未能獲取足夠適當審計證據以提供審計意見之基準。

不表示意見的基準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述，貴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香港光華資源投資有限公司(「光華」)就出售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統稱「數字電視出售組別」)簽訂之銷售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失效。貴公司董事現積極為出售數字電視出售組別尋找其他潛在買家，並認為出售交易仍非常有可能進行。董事認為，數字電視出售組別包括之資產賬面值在考慮潛在出售的前題下已根據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且董事亦確信，數字電視出售組別全部可回收金額不會低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之資產淨值。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但是，於本報告日期，並無締結任何有關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之正式銷售協議及估值。由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正式銷售協議及適當估值的定案，我們未能取得足夠資料評估數字電視出售組別包括之若干資產是否根據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以及數字電視出售組別全部是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及終止經營之非流動資產」，以其資產淨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最低金額計量。並無其他滿意的審計程序可供我們採用以使我们信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數字電視出售組別包括之資產賬面值乃公平列賬。賬面值之任何調整可能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虧損及資產淨值產生相應顯著影響。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貴公司財務狀況表有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港幣792,635,000元。由於上述之限制，我們未能取得足夠適當審計證據以評估此等結餘之賬面值是否公平列賬，以及評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此等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流動資產是否適當。

不表示意見

因為於不表示意見的基準一段描述之事項重要性，我們未能獲取足夠適當審計證據以提供審計意見之基準。因此，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不表示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編製。

香港公司條例141(4)及141(6)條項下事項報告

僅在無法獲得有關數字電視出售組別及貴公司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足夠適當的審計證據而言：

- 我們尚未獲得所有我們認為就我們的審計而言必要的信息及解釋；及
- 我們未能釐定在何處備存妥善的帳簿。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8	281,402	309,348
銷售成本		(245,295)	(265,332)
毛利		36,107	44,016
其他收入	10	8,893	15,022
其他開支		(9,934)	(10,519)
其他收益及虧損	11	(90,568)	(123,675)
銷售及分銷費用		(10,241)	(11,810)
行政開支		(68,753)	(81,926)
融資成本	12	(70,497)	(89,945)
除稅前虧損		(204,993)	(258,837)
所得稅開支	13	(10,092)	(11,358)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4	(215,085)	(270,195)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	15(a)及(b)	(140,345)	(125,352)
本年度虧損		(355,430)	(395,547)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財務報表功能貨幣為呈報 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46,543	4,500
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		96	7
		46,639	4,507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虧損		(15,793)	(35,227)
對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作重新分類調整		15,793	35,227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46,639	4,507
本年度總全面開支		(308,791)	(391,04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78,033)	(254,276)
— 已終止業務		(140,345)	(125,3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318,378)	(379,628)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37,052)	(15,919)
		(355,430)	(395,547)
以下人士應佔總全面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		(274,849)	(375,212)
非控股權益		(33,942)	(15,828)
		(308,791)	(391,040)
每股虧損	1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幣仙)		(11.83)	(16.5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幣仙)		(6.61)	(11.1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11,552	11,496
商譽	20	–	70,188
無形資產	21	2,955	4,817
其他應收款項	22	40,262	35,078
向投資公司提供貸款	25	83,291	80,16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4	2,563	2,467
可供出售投資	25	7,639	23,232
會所債券	26	700	700
		148,962	228,143
流動資產			
存貨	27	9,601	9,265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28(a)	55,927	42,3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b)	125,768	103,85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9	314,818	439,862
可收回稅項		693	53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	24,101	292,864
銀行結存及現金	32	5,648	13,362
		536,556	901,58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15	1,383,952	1,418,587
		1,920,508	2,320,16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33(a)	144,993	159,553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付項目	33(b)	122,971	55,80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9	–	1,775
可換股貸款票據	35	264,660	116,767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	35	24,914	16,144
稅項負債		8,261	7,008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34	128,012	421,915
財務擔保負債	45	2,283	6,566
		696,094	785,53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相關負債	15	489,132	506,921
		1,185,226	1,292,451
流動資產淨值		735,282	1,027,71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84,244	1,255,86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貸款票據	35	–	95,436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	35	–	38,143
		–	133,579
資產淨值			
		884,244	1,122,28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6	673,035	673,035
儲備		128,172	394,76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相關金額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		12,768	10,0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13,975	1,077,880
非控股權益		70,269	44,401
總權益		884,244	1,122,281

第53頁至第17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蒙建強
董事

李同雙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849	3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3	49,284	38,336
墊支予附屬公司之款項	23	346,724	345,783
會所債券	26	700	700
		397,557	384,85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38	1,727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30	867,217	781,038
銀行結存及現金	32	702	295
		868,457	783,06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付項目		50,423	51,904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30	105,502	94,295
可換股貸款票據	35	264,660	116,767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	35	24,914	16,144
財務擔保負債	45	–	863
		445,499	279,973
流動資產淨值		422,958	503,08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20,515	887,944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貸款票據	35	–	95,436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	35	–	38,143
		–	133,579
資產淨值		820,515	754,365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6	673,035	673,035
儲備	38	147,480	81,3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20,515	754,365

蒙建強
董事

李同雙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38)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分類為	小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應佔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38)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a)						持作出售 之出售組別 相關金額 於其他全面 收益確認及 於權益累計 港幣千元 (附註15)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60,535	667,544	2,084	360	77,457	53,690	-	38,938	(227,577)	32,651	1,205,682	54,068	1,259,750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379,628)	-	(379,628)	(15,919)	(395,547)
年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3,994	-	-	-	-	415	4,409	91	4,500
佔聯營公司換算差額	-	-	-	-	7	-	-	-	-	-	7	-	7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虧損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 減值虧損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	-	-	(35,227)	-	-	-	(35,227)	-	(35,227)
	-	-	-	-	-	-	35,227	-	-	-	35,227	-	35,227
本年度總全面收入(開支)	-	-	-	-	4,001	-	-	-	(379,628)	415	(375,212)	(15,828)	(391,040)
行使可換股債券時發行之股份	112,500	134,910	-	-	-	-	-	-	-	-	247,410	-	247,410
購股權失效/沒收	-	-	-	-	-	-	-	(324)	324	-	-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0)	-	-	-	-	(196)	-	-	-	196	-	-	6,161	6,161
解除確認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出售集團而轉撥之儲備	-	-	-	-	-	-	-	-	22,988	(22,988)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73,035	802,454	2,084	360	81,262	53,690	-	38,614	(583,697)	10,078	1,077,880	44,401	1,122,281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318,378)	-	(318,378)	(37,052)	(355,430)
年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40,743	-	-	-	-	2,690	43,433	3,110	46,543
佔聯營公司匯兌差額	-	-	-	-	96	-	-	-	-	-	96	-	96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虧損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 減值虧損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	-	-	(15,793)	-	-	-	(15,793)	-	(15,793)
	-	-	-	-	-	-	15,793	-	-	-	15,793	-	15,79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38)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分類為	小計	非控股 權益應佔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38)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a)						持作出售 之出售組別 相關金額 於其他全面 收益確認及 於權益累計 (附註15)			
本年度總全面收入(開支)	-	-	-	-	40,839	-	-	-	(318,378)	2,690	(274,849)	(33,942)	(308,791)
購股權失效	-	-	-	-	-	-	-	(6,729)	6,729	-	-	-	-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附註41)	-	-	-	-	(8,081)	-	-	-	20,240	-	12,159	59,810	71,969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 所得稅影響(附註41)	-	-	-	-	-	-	-	-	(1,215)	-	(1,215)	-	(1,21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3,035	802,454	2,084	360	114,020	53,690	-	31,885	(876,321)	12,768	813,975	70,269	884,244

附註：

(a) 其他儲備代表盈餘公積金及發展儲備金的總額。

若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溢利(由有關附屬公司的管理層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5%轉撥往盈餘公積金，直至公積金結餘達到該等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可不再提取，其後任何進一步撥款則屬自願性質，並由公司董事會釐訂。公積金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擴充現有的經營業務或轉換為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於兩個年度內並無進行有關轉撥。

該等附屬公司亦須將除稅後溢利(由相關附屬公司管理層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5%轉撥往企業發展金。該儲備金只可用於企業發展而不可向股東分派。兩個年度內均無作出該等轉撥。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年度虧損	(355,430)	(395,547)
調整：		
商譽之減值虧損	70,188	4,668
就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確認(撥回)的減值虧損	5,123	(30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5,704	99,576
所得稅開支	10,092	11,358
攤銷財務擔保合約	(9,245)	–
發行財務擔保合約之虧損	4,769	770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13,400
出售卓越(定義見附註9)之遞延應收代價之減值虧損撥回(撥回)撇減存貨	(996)	3,840
可換股貸款票據利息	54,088	63,551
銀行借貸利息	40,969	47,082
其他借款利息	1,028	4,077
無形資產攤銷	23,854	23,885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5,793	35,227
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虧損	3,102	11,719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價值減少	–	7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之減值虧損	30,889	4,283
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工具部分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29,373)	68,5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36	(575)
利息收入	(8,893)	(15,266)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上升	(2,073)	(4,53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	(7,68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40,275)	(38,057)
存貨減少(增加)		1,022	(9,174)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之(增加)減少		(16,633)	23,9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增加)減少		(43,562)	79,695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之款項減少		(1,775)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之款項減少(增加)		106,268	(23,182)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		-	2,414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付項目增加		9,086	4,430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之減少		(22,553)	(62,591)
經營所用之現金		(8,422)	(22,553)
已付利息		(38,809)	(48,668)
已付之中國所得稅		(10,808)	(5,977)
收取退稅款		53	1,711
已付之香港利得稅		-	(74)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57,986)	(75,561)
投資業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7,730)	(61,753)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23,733)	(292,078)
轉撥受限制銀行存款		(2,210)	-
給予投資公司之股東貸款	25	-	(80,165)
第三方償還之其他應收款項		-	12,300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300,228	341,168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40(d)	-	51,222
清償過往年度出售附屬公司之遞延代價/代價	40(b)及 40(d)	7,400	120,475
已自光華收取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相關之按金		-	50,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712	1,428
已收利息		10,103	9,037
投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264,770	151,6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融資活動			
新借銀行借貸		287,802	515,936
獲一名關連人士提供之貸款		92,647	116,400
獲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		15,000	–
償還銀行借貸		(573,911)	(608,038)
向一名關連人士還款		(92,647)	(170,720)
向一名第三方人士還款		–	(22,140)
向一名股東還款		(15,000)	(17,000)
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41	71,969	–
融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214,140)	(185,56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7,356)	(109,48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555	123,26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488)	(218)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711	13,555
即：			
銀行結存及現金		5,648	13,36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計入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63	193
		5,711	13,555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海航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海航國際」)，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控股」)(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及中評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中評置業」)(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聯交所規管上市證券規則(「上市規則」)所定義)。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公司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附註23及24。

由於本公司主要持有附屬公司之投資，而該等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因此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由於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為方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以港幣(「港幣」)呈列，即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貨幣。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淨流動負債(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有關之資產及負債)約港幣159,538,000元，其中約港幣128,012,000元為應佔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款，而約港幣264,660,000元為應佔於一年內應付之可換股貸款票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淨流動負債不包括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約港幣338,757,000元，其中港幣264,660,000元為應佔於一年內到期之可換股貸款票據。考慮到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未動用銀行融資，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到期時為銀行融資重續或再融資及獲得本公司兩名股東海航國際及中評置業之財務支持，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具有充足營運資金，於報告期末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全數應付其財務責任，因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週年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聯營及合營公司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期之剝除成本

此外，本集團已提早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日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的條訂。

除以下所述外，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年之應用，對本集團於本年及過去幾年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財務表現及位置並無重大影響。

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一套五項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單獨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聯營及合營公司投資」，以及關於過渡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只與單獨財務報表有關，故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影響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內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改控制權之定義，以致當投資者：(a)有權控制投資公司、(b)對來自投資公司業務之浮動回報獲得或享有權利，及(c)能夠運用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即屬擁有投資公司之控制權。只有在全面達致上述三項條件之情況下，投資者方始擁有投資公司之控制權。控制權先前乃定義為有權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在何時擁有投資公司之控制權。

董事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要求就本集團投資公司作出評估。董事得出結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呈部之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新披露準則，適用於本集團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使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本集團非控股權益的披露更為全面(詳情請參閱附註2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及相關披露確立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涵蓋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允價值計量」規定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進行公允價值計量及披露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項目和非金融工具項目；但不包括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範疇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允價值存在相似性但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計量存貨價值的可變現淨值或衡量減值虧損目的所採用的在用價值)。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定義資產公允價值為計量日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的當前情況下透過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所得(或轉讓負債所付出、如屬釐定一項負債的公允價值)的作價。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計量經計及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的最高及最佳效用,或把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的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項下之公允價值屬一項退出價格,無論該價格是否輕易取得或者是利用其他估價方法取得。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制訂有全面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需要追溯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過度性條文,本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二年的比較同期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的披露(二零一三年之披露詳情請參閱附註7及15(a)(ii))。除需要額外作出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未對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確認的金額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後,本集團的「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需予作出額外披露,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可劃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對應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該修訂並不會改變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選擇權。由於已追溯應用有關修訂,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已作修訂以反映變動。除上述呈列變動外,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並無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造成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倘獲分配商譽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或減值撥回，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取消就有關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的規定。

本集團已提早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日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因此，本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關於智能信息業務的可收回金額尚未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披露。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週年改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週年改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 過渡性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新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受有限例外情況規限。

⁴ 可供應用一當落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餘階段後，將釐定強制生效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以載入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再修訂，以載入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特別是就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債務投資，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後續報告期間末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允價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報該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之影響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而引致金融負債公允價值金額的變動乃於其它全面收益中呈列。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處理類別。然而，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各類交易提供更大靈活性，特別是增加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風險成分類別。此外，成效測試經仔細檢討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核。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規定。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董事並不預期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會對有關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已報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處理何時將支付徵費之負債確認的問題。該詮釋界定何謂徵費，並訂明產生有關負債之責任事件是指法律所指出觸發支付徵費的活動。該詮釋提供有關不同徵費安排應如何入賬的指引，特別是其澄清了經濟強制或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均不意味著一個實體目前負有支付徵費的責任而有關責任將會因為在未來期間經營而被觸發。

董事並不預期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將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預期其他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修訂或詮釋之應用將不會對業績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4. 重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要求。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則按於各報告期末之公允價值計算，於下文會計政策闡述。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允價值計算。

公允價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計量經計及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的最高及最佳效用，或把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的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支付之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允價值之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內的可變現淨額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別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別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別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所列者時，即獲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投資公司；
- 自參與投資公司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控制權三個要素中的一個或多個要素發生變動，本公司會重新評估是否對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

綜合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尤其是，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期直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當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個部份會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會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損結餘。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倘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為權益交易。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會作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並直接於權益確認，並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將(i)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之賬面值；(ii)終止確認前附屬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之賬面值(包括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益之任何部分)；及(iii)確認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總和，所產生差額在損益中確認為本集團應佔收益或虧損。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之收購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權之總額。有關收購之費用通常於產生時確認於損益中。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乃按公允價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所產生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 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或本集團為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而訂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所產生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過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本集團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允價值或(如適用)另一項準則規定之另一項計量基準計量。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允價值，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賬中確認。過往於收購日期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被收購方權益所產生款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倘有關處理方法適用於出售權益)。

先前持有之股權之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收購日期之前於權益累計，而該價值變動於本集團獲得對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乃按收購業務日期(見上述會計政策)確立之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被分配到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組別，而有關單位或組別乃預期可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得益。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每當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繁減值測試。就於某個報告期間結束時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分配到獲分配任何商譽之單位以減低商譽的賬面值，然後再根據單位內每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在損益中確認。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的應佔金額乃計入出售之盈虧。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包括之附屬公司的投資是以成本(包括視作注資)扣除隨後累計之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惟並非該等政策之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初步確認，並就確認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作出調整。當本集團分佔某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其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確認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共同控制公司作出付款者為限。

於投資公司成為一間聯營公司當日，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投資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部份確認為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過投資成本之部份，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適用於釐定有否必要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必要，則將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作為單一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測試有否減值。任何確認之減值虧損屬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倘其後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

倘一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交易(如銷售或資產入股)，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只會在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才會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之賬面值可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會歸類為持作出售。此條件僅於資產(或出售組合)可按其現況即時出售，出售條款僅屬出售該資產(或出售組合)之一般慣常條款，且極有可能出售時，方告達成。管理層須進行有關出售，而出售預期應可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

事件或情況可能延長完成銷售的時間超過一年。倘出售因本公司控制範圍外之事件或情況而延遲完成，並有足夠證據證明本公司仍承擔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計劃，則延長完成銷售之所需期間不會妨礙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被分類為持作出售。

當本集團致力進行涉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時，假如符合上述條件，該附屬公司之全部資產及負債均會歸類為持作出售，而無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保留其於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按其先前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成本值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代表於日常業務範圍內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應收金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於貨品付運及其權利轉移，且下列條件達成時，確認來自銷售貨品之收益：

- 本集團已向買方轉讓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
- 本集團並無對售出貨品保留程度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持續管理參與，亦無保留售出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就交易產生或將予產生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參考本金結餘及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可使用年期的估計未來可收取現金準確貼現成該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

投資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惟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數額能可靠計量。

數字電視業務(定義見下文)

數字電視(「數字電視」)技術方案及設備部件業務(「數字電視業務」)之收入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提供服務及數字電視設備租賃

提供數字電視技術服務及租賃數字電視設備之收入乃根據本集團與廣東南方銀視網絡傳媒有限公司(「南方銀視」)訂立之協議有權收取之收入確認。

安裝合約

倘能可靠地估計網絡系統安裝合約的成果，收益及成本會參照報告期結束時的合約活動完成階段確認，一般會按工程進行至該日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算，惟此方法並不能代表完成階段。合約工程、索償及獎金的變動，會按與客戶協議之金額入賬。

倘不能可靠地估計合約之成果，則僅會將所產生而有可能收回之合約成本確認為合約收益。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當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將即時支銷。

倘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按進度開發賬單之數額，多出之數會被視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倘合約按進度開發賬單之數額超逾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多出之數會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進行有關工作前已收取之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計作負債，列作已收墊款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付項目。若已進行工程並開發賬單但客戶尚未付款，有關金額乃列作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應收貿易賬項。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之用的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約)及樓宇)乃按成本值扣除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之剩餘價值按直線法撇銷成本，以作出折舊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和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複核，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計算折舊，所採用之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約年期或2%之較短者
機器、模具及工具	4% – 20%
設備、傢俬及裝置	15% – 20%
汽車	20%至33 $\frac{1}{3}$ %
租約物業裝修	按租約年期或4%之較短者
數字電視設備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租約

當租約條款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轉讓予承租人時，有關租約將列為融資租約。其他租約則一概列作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確認，惟有另一種系統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取得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除外。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租約(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於租約期內確認為開支，惟另一種系統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消耗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除外。

包含租賃之安排

就特定資產達成之安排及賦予權利可透過付款或支付一系列款項而使用資產之安排則屬包含租賃之安排。本集團根據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承租人而評估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承租人毋須承擔最低租賃付款及於日後之全部租金款額為不確定時，除非因時間流逝，否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本集團需要考慮其風險與報酬是否全部轉移至本集團並把每項資產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除非該兩部分明顯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份租約歸類為經營租賃。

會所債券

會所債券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公司之財務報告時，以該公司之各自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公司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結束時，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並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允價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期內之損益，惟有關收益及虧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非貨幣項目重新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該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集團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結束時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幣)。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並在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中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控制權之出售、涉及失去對一間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重大影響力之出售)時，所有於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業務之權益累計之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外，倘部分出售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此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類為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部分出售聯營公司，而並無造成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按此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類為損益。

於出售非海外業務之集團實體時，與將該集團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有關累計於權益之匯兌差額乃轉撥至累計虧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因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被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乃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及按各報告期結束時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權益中之匯兌儲備確認。

借貸成本

不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所有借貸成本在發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貼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資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資助後，政府資助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貼於本集團就補貼擬補償之相關成本確認開支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款項乃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並可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之稅前溢利有所不同，原因在於應課稅溢利並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來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綜合損益表項目。本集團之現時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結束時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而確認。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於可扣減暫時差額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由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

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且有關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由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該等暫時性差額及預期於可預見未來將會回撥，則方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進行檢討，並在不再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金額時作調減。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之期間應用之稅率計算，而該等稅率乃基於已頒布或於報告期結束時已實行或大致實行之稅率(及稅法)。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結束時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計算所得之稅務結果。

在計算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時，有關物業之賬面值除非在某情況下被駁回，否則假定全數從出售收回。倘投資物業可折舊，以其目的為於一段時間內耗用投資物業所含之幾乎所有經濟利益之業務模式而持有，則有關假定被駁回。倘有關假定被駁回，則有關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根據上述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載之一般原則計算(即根據預期收回物業之方式)。

現時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其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現時及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分別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始會計產生現時稅項或遞延稅項，稅務影響將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內。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且具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以直線法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撥備。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報告期結束時進行審閱，並預先就任何估計變動影響入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於預期使用或出售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資產時在損益內確認。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之期間支銷。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研發開支(續)

當且僅當所有下列事項已獲證實時，方確認由開發(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在技術可行性上能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無形資產及使用或出售資產；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日後產生經濟利益的方式；
- 可動用適當科技、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可於其開發期間可靠計算無形資產應佔的開支。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按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文載列之確認準則之日起所累計之開支總額而初步確認。倘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費用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於首次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其計量基準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值乃採用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按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完成之全部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必需之成本呈列。

金融工具

當一間集團公司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則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乃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乃根據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為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將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或在較短期間內(如適用)債務工具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息差、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算為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就債務工具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其利息收入計入淨收益或虧損內。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指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該金融資產之目的主要是在短期內出售；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本集團一併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的組合的一部分，並且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該金融資產並非被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由重新計量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於彼等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中確認。損益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之「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公允價值按附註7c所述方式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向投資公司提供貸款、墊支予附屬公司款項、借予附屬公司款項、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工具，並指定為或未有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日之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倘金融資產出售或釐定予以減值，則之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無活躍市場報價及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不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會於各報告期結束時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被釐定為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該項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項)而言，評估為不會獨立減值之資產會另外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延遲付款平均時間超過信貸期之數目增加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連之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時，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折現)間之差額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

就按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類似金融資產之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間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所有金融資產(應收貿易賬項除外)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表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於其後重新收取之先前撇銷之款項將計入損益表。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釐定為已減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減值之期間內重新歸類至損益。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之數額減少，而此項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之某一事件發生聯繫，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予以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在損益表內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允價值之任何增加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公司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欠附屬公司款項及銀行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息法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可準確將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或在較短期間內(如適用)金融負債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在時點支付或收取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計入淨收益或虧損。

可換股貸款票據包含債務及權益部分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之組成部分乃根據合約安排內容及金融債務及股本工具分類為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將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固定數目之權益工具方式結清之轉換權乃分類為權益工具。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可換股貸款票據包含債務及權益部分(續)

於發行日期，債務部分之公允價值乃按類似不可轉換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估算。有關金額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基準入賬列作一項負債，直至於換股時或工具到期日註銷為止。

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權是由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扣除負債部分的金額所釐定。此確認並計入於權益，扣除所得稅影響，以及隨後不可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之換股權將保留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在這種情況下，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中確認的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換股權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尚未行使，在權益中確認的結餘將轉撥至累計虧損。並無收益或虧損於轉換或換股權到期時於損益中確認。

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分配比例撥往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之交易成本會直接於權益中扣除。負債部分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期限內攤銷。

可購股貸款票據包含債務成分及衍生工具成分

本集團發行包含債務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包括換股選擇權衍生工具、債券持有人提早贖回權衍生工具及強制性換股選擇權衍生工具)之可換股貸款債券於初步確認時獨立分類為個別項目。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固定數目之權益工具之方式以外結清之換股選擇權，列為換股選擇權衍生工具。

於發行日期，債務部分及換股選擇權部分乃按公允價值確認。於往後期間，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債務部分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換股選擇權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之交易成本，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配至債務及衍生工具部分。債務及衍生工具部分之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中扣除。債務部分之交易成本計入債務部分之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期限內攤銷。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已沽出認購期權

沽出非控股權益之認購期權，其僅能以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匯兌一間附屬公司之固定數額股份，獲歸類為衍生工具。於隨後期間，認購期權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的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嵌入式衍生工具

非衍生主合約嵌入之衍生工具，如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風險及特質與該等主合約並非緊密相關，且該等主合約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亦未於損益中確認，則當作獨立衍生工具處理。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改條款如期付款時，發行者需支付指定金額給持有人以補償其所遭受損失之合約。

本集團及本公司已發行之財務擔保合約初步以公允價值確認，如不獲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隨後：

- (i)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有資產」所釐定合約下之債項之金額；及
- (ii) 首次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按照收益確認政策確認之累計攤銷。

取消確認

只有當資產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加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累計損益總數間之差額會於損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並僅於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取消確認金融負債。被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向僱員批授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歸屬之購股權

直至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之前，已授出購股權的財務影響並無錄入綜合財務報表，且並無在損益表就已授出購股權的價值確認開支。於行使購股權後，由此已發行的股份乃按股份面值記賬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的差額乃記賬為股份溢價。於其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的購股權，乃自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剔除。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向僱員批授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歸屬之購股權

按獲授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釐定之所獲服務之公允價值，於已授出購股權歸屬時隨即於授出日期全數確認為開支，而權益亦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移至累計虧損列賬。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為交換貨品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以所得貨品或服務之公允價值計量，除非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算，在此情況下，所得貨品或服務會參考所授購股權之公允價值計量。所得貨品或服務之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除非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權益(購股權儲備)將相應增加。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商譽除外)(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及本公司檢討其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若某單一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不可能估計，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在合理及貫徹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及貫徹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商譽除外)(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間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以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反映在日後現金流量之估計尚未調整之前，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項資產之特定風險之評估。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隨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因此而增加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如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未能即時從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之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判斷

以下為除涉及估計之判斷以外(見下文)董事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已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影響最大之重大判斷。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判斷(續)

將數字電視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雖然有關出售的完成於本年度內出現未能預計的延遲，惟數字電視業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繼續歸類為持作出售。在作出是項判斷時，董事認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附錄B所載的詳細情況。如附註15(a)所披露，改革(定義見附註15(a))的延遲導致有關完成出現未能預計的延遲。鑑於改革的延遲非本集團所能控制，而本集團仍然致力於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的計劃，董事信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數字電視業務歸類為持作出售乃屬適當。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結束時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均具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出現減值虧損，則本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之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之賬面值為港幣55,927,000元，已扣除呆賬撥備港幣12,460,000元(二零一二年：賬面值港幣42,324,000元，已扣除呆賬撥備港幣40,748,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港幣40,262,000元，扣除減值港幣3,918,000元(二零一二年：賬面值港幣35,078,000元，扣除減值港幣3,918,000元)。

估計數字電視業務出售組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審閱其數字電視業務出售組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倘無法個別地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管理層會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為港幣736,926,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785,573,000元)及港幣372,734,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380,054,000元)。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判斷(續)

估計智能信息業務之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要估計獲分配有關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須要本集團對預期可自有關中程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如同附註20所定義及解釋)獲得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計算可收回金額現值之折現率15.4%(二零一二年:13.82%)作出估計。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利用3%(二零一二年:3%)之穩定增長率推算。倘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或因應不利之情況及事實而須下調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港幣零元(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港幣185,444,000元)(二零一二年:賬面值為港幣70,188,000元,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港幣115,256,000元)。有關可收回金額之計算於附註20披露。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35所述,董事須運用其判斷力就沒有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金融工具選取市場估值師所普遍採用的合適估值方法。就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而言,採用二項式模式就有關部分進行估值,當中涉及多項主要假設及估計,包括股價、波幅、股息率及無風險利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貸款票據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允價值為港幣24,914,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54,287,000元)。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

董事運用其判斷就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可供出售投資當中的非上市股本投資選取適當的估值技術。該估值技術涉及估計及輸入可就投資公司持有之資產及負債而觀察之數據(包括其有活躍市場報價之市場報價之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為港幣2,323,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8,116,000元)。

所得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估計為數港幣631,439,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416,940,000元)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量,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變現性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足夠未來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以供動用。倘未來實際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多於預期,則可能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於作出確認之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乃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可以持續方式經營，同時透過適當平衡資本與負債結構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券或贖回現有債券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較去年保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債項淨額(其分別包括附註34及35所述借貸及可換股貸款票據)，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7. 金融工具

7a.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9,565	489,64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639	23,232
金融負債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	24,914	54,287
攤銷成本	633,986	838,629
財務擔保負債	2,283	6,56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6,709	190,37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386,555	362,980
本公司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14,643	1,127,116
金融負債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	24,914	54,287
攤銷成本	370,162	306,498
財務擔保負債	—	863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7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向投資公司提供貸款、墊支予附屬公司之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欠附屬公司款項、銀行借款、可換股貸款票據、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及財務擔保合約。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就金融工具或管理及計量金融工具風險之方式而言，本集團承受之風險種類並無改變。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有持續經營業務下以外幣計值之銷售及購貨。此外，本集團之若干銀行結存、借款、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及可換股貸款票據乃以外幣計值，令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

該等交易及結餘乃關於以人民幣(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交易的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承受之外幣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結存、應收(欠)附屬公司之款項、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及可換股貸款票據。管理層透過密切監控匯率之變動情況監控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7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期結束時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				
美元	118	1,135	161,427	403,131
港幣	633	226	128,147	133,579
本公司				
美元	69	69	161,427	132,911
港幣	1,214,574	1,127,047	233,649	227,874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及本公司主要承受美元及港幣波動之影響。

下表列出本集團及本公司對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二零一二年：5%)之敏感度。敏感度比率為5%(二零一二年：5%)乃管理層對合理情況下匯率之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只包括未償還外幣貨幣項目，並就5%(二零一二年：5%)匯率變動於報告期結束時調整該等項目之換算。下表之正數表示人民幣兌相關貨幣升值5%(二零一二年：5%)時會令除稅後虧損減少或除稅後溢利增加。倘人民幣兌相關貨幣貶值5%(二零一二年：5%)，則會對除稅後虧損具有同等但相反影響，而下列結餘將為負數。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7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美元		港幣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除稅後虧損減少(i)	6,735	16,783	5,324	5,567
本公司				
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或除稅後虧損減少(增加)(ii)	6,737	5,546	(40,954)	(37,540)

(i) 此主要屬於報告期結束時以外幣計值之銀行結餘、銀行借貸及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存在風險。

(ii) 此主要屬於報告期結束時外幣銀行借貸、可換股貸款票據及應收/欠附屬公司之款項之存在風險。

管理層認為，由於報告期結束時之風險未能反映年內之風險，因此敏感度未能代表內在外匯風險。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主要涉及定息銀行借貸及定息可換股貸款票據，而本公司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主要涉及定息可換股貸款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亦主要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因若干浮息有抵押銀行存款、若干浮息銀行結存及若干浮息銀行借貸之市場利率波動。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7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政策將定息與浮息貸款保持在適當水平，以便就公允價值及現金流利率進行優化風險。管理層認為，鑑於利率趨勢穩定，有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極輕微，故預計可見將來不會有重大波動。

下列之敏感度分析根據於報告期結束時浮息銀行借貸之利息風險而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結束時之未償還金融工具於全年維持未償還而作出。使用增減50個基點(二零一二年：50個基點)，表示管理層對銀行借貸利率可能發生之合理變動而作出之評估。

假設浮息銀行借貸利率已上升／下跌50個基點(二零一二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對損益將會造成之影響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後虧損增加	-	1,343
已終止業務		
除稅後虧損增加	1,273	1,176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7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

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附註35(a)及(b))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的價格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只要有本集團及本公司發行在外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集團及本公司須估計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包括換股選擇權、提早贖回權及強制換股選擇權)的公允價值，並在損益內確認公允價值變動。公允價值會受(其中包括)本公司股價變動及股價波動的正面或負面影響。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對本公司股價上升/下降10%(二零一二年：10%)而估值模式所有其它輸入變數維持不變之敏感度。

	上升10%		下降10%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後虧損增加(減少)	9,817	10,507	(8,230)	(9,171)
本公司				
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或 除稅後虧損(減少)增加	9,817	10,507	(8,230)	(9,171)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7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對本公司股價波幅上升/下降10%(二零一二年:10%)而估值模式所有其他輸入變數維持不變之敏感度。

	上升10%		下降10%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後虧損增加(減少)	2,545	4,985	(1,674)	(4,199)
本公司				
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或 除稅後虧損(減少)增加	2,545	4,985	(1,674)	(4,199)

管理層認為，由於嵌入式衍生工具的上述估價所使用之定價模式涉及多項變數，而若干變數為相互依賴，故以上敏感度分析不能反映固有之價格風險。

此外，本集團亦面對來自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本價格風險。董事認為股本價格之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及本集團與本公司提供之財務擔保而可能面對招致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由下列產生：

- 本公司及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及
- 附註45所披露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出具之財務擔保之或然負債金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7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為儘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採用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束時評估每項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交易對手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本集團及本公司流動資金方面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及本公司就財務擔保合約面對有限度的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監察各附屬公司及第三方的財務狀況，以確保各附屬公司及第三方在財務上能夠結清自金融機構提取的銀行信貸的應付債項。

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出現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原因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項總額(包括由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持有者)中，約76%(二零一二年：80%)是借予本集團數字電視技術方案及設備業務最大客戶之款項。誠如附註15(a)所述，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已分類為持作出售。本集團將監察風險水平，以確認即時採取跟進行動及／或補救措施，從而降低風險或收回逾期結餘。

此外，本集團就向一名投資公司提供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存在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投資公司為國有企業及發展商(定義見附註22)的財務狀況穩健，故信貸風險有限。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的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因為有關風險乃源自多名交易對手方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本公司就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予附屬公司之墊款／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出現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本公司將監察風險水平，以確保即時採取跟進行動及／或補救措施，從而降低風險或收回逾期結欠。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7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及本公司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合適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便為本集團及本公司業務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動用銀行借貸之情況並確保符合貸款合約。

本集團及本公司依賴銀行借款作為流動資金的顯著來源。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用未動用融資約港幣176,0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62,000,000元)。董事認為，銀行融資可根據本集團在獲得銀行融資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的過往經驗續訂。此外，本集團在財務上獲得本公司的兩名主要股東海航國際及中評置業的支持，以維持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流動資金。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負債根據議定還款條款之餘下合約到期日。此表乃根據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可被要求償還之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

下表包括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倘利率為浮動利率，未貼現現金流量以報告期結束時之利率估計。

流動資金及利息風險表

本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不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港幣千元	一至兩年 港幣千元	兩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	127,536	17,457	-	-	-	144,993	144,993
其他應付款項	-	96,321	-	-	-	-	96,321	96,321
銀行借貸(附註34)								
— 定息	6.70	46,513	84,210	-	-	-	130,723	128,012
可換股貸款票據(附註i)								
— 以港幣定值之貸款票據 (附註35(b))	14.49	-	112,962	-	-	-	112,962	108,565
— 以美元定值之貸款票據 (附註35(a))	33.60	174,913	-	-	-	-	174,913	156,095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ii)	-	76,884	19,221	-	30,113	-	126,218	2,283
		522,167	233,850	-	30,113	-	786,130	636,269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7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利息風險表(續)

本集團(續)

持續經營業務(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不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港幣千元	一至兩年 港幣千元	兩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	140,329	19,224	-	-	-	159,553	159,553
其他應付款項	-	44,958	-	-	-	-	44,958	44,958
銀行借貸(附註34)								
— 定息	7.14	73,407	22,452	-	-	-	95,859	94,347
— 浮息(附註iii)	3.35	-	332,327	-	-	-	332,327	327,568
可換股貸款票據(附註i)								
— 以港幣定值之貸款票據 (附註35(b))	14.49	-	1,688	112,962	-	-	114,650	95,436
— 以美元定值之貸款票據 (附註35(a))	33.60	161,296	-	-	-	-	161,296	116,767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ii)	-	19,733	107,297	5,180	14,553	1,850	148,613	6,566
		439,723	482,988	118,142	14,553	1,850	1,057,256	845,19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相關之負債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不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港幣千元	一至兩年 港幣千元	兩至五年 港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	26,602	-	-	-	26,602	26,602
其他應付款項	-	20,408	-	-	-	20,408	20,408
銀行借貸							
— 浮息	6.80	82,216	133,842	121,928	26,486	364,472	339,545
		129,226	133,842	121,928	26,486	411,482	386,555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不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港幣千元	一至兩年 港幣千元	兩至五年 港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	25,785	-	-	-	25,785	25,785
其他應付款項	-	23,592	-	-	-	23,592	23,592
銀行借貸							
— 浮息	7.13	-	145,467	96,970	116,340	358,777	313,603
		49,377	145,467	96,970	116,340	408,154	362,980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7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利息風險表(續)

本公司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不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港幣千元	一至兩年 港幣千元	兩至五年 港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	105,502	-	-	-	105,502	105,502
可換股貸款票據(附註i)							
—以港幣定值之貸款票據(附註35(b))	14.49	-	112,962	-	-	112,962	108,565
—以美元定值之貸款票據(附註35(a))	33.60	174,913	-	-	-	174,913	156,095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ii)	-	88,416	166,454	84,572	301,130	640,572	-
		368,831	279,416	84,572	301,130	1,033,949	370,162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不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港幣千元	一至兩年 港幣千元	兩至五年 港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	94,295	-	-	-	94,295	94,295
可換股貸款票據(附註i)							
—以港幣定值之貸款票據(附註35(b))	14.49	-	1,688	112,962	-	114,650	95,436
—以美元定值之貸款票據(附註35(a))	33.60	161,296	-	-	-	161,296	116,767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ii)	-	56,732	191,162	81,398	330,524	659,816	863
		312,323	192,850	194,360	330,524	1,030,057	307,361

附註：

-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未貼現現金流乃使用報告期結束時之現行匯率計算可換股貸款票據於到期日(假設並無換股)或倘債券持有人行使提早贖回權，則為最早日期之贖回金額。以港幣定值之可換股貸款票據賬面值即以實際利率14.49%(二零一二年：14.49%)攤銷成本之債務部分，以美元定值之可換股債券賬面值即以實際利率33.60%(二零一二年：33.60%)攤銷成本之債務部分。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7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利息風險表(續)

附註：(續)

- ii. 財務擔保合約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為於擔保之對手方於借款人未能還款下要求索取有關款項時，本集團根據安排可能需就全數動用擔保金額償還之最高金額。根據報告期結束時之預期，本公司認為，不大可能須根據安排支付任何款項。然而，是項估計因本集團將未能如期還款的可能性而有變。
- iii. 上述計入浮息工具之金額，將於浮動利率之變動與於報告期結束時釐定之估計利率變動有差異時作出變動。

7c. 公允價值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重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並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若干重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下表闡述有關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方法(尤其是所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值)以及按公允價值計量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的公允價值等級(第一至第三級)的資料。

本集團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敏感度
1)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於成東投資有限公司(「成東」，主要參與證券投資)之19%股權一港幣2,323,000元(附註1)	第二級別	淨資產價值(附註1) 關鍵輸入值：於活躍市場之買入報價及向經紀人存放之存款	不適用	不適用
2)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附註2)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一港幣24,914,000元，有關可換股債券I金額港幣5,332,000元及可換股債券II金額港幣19,582,000元之總額	第三級別	二項式模式 關鍵輸入值：股價，行使價格，波幅，股息收益率，無風險利率及購股權期限	應用於可換股債券I及可換股債券II之波幅 60%參考本公司及可比較公司歷史波幅之平均值	股價波動較高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內含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允價值有所變動也隨之較高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7c. 公允價值(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重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並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續)

本公司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敏感度
1)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附註2)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港幣24,914,000元，有關可換股債券I金額港幣5,332,000元及可換股債券II金額港幣19,582,000元之總額	第三級別	二項式模式 關鍵輸入值：股價，行使價格，波幅，股息收益率，無風險利率及購股權期限	應用於可換股債券I及可換股債券II之波幅60%參考本公司及可比較公司歷史波幅之平均值	股價波動較高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內含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允價值有所變動也隨之較高

附註：

- 成東為一間香港註冊成立之實體，主要參與證券投資。董事認為，淨資產價值的賬面值與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相約，因為成東之主要資產為上市證券，於報告期末列賬為公允價值及向經紀人存放之存款，而成東於報告期末並無持有重大負債。
- 倘估值模型波幅上升或下降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嵌入式衍生工具的賬面值將增加港幣2,545,000元或減少港幣1,674,000元。

管理層認為，上述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在這些嵌入式衍生工具的估值所用的定價模式涉及多項變數，而若干變數是相互依存的。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公允價值級別之間轉移。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7c. 公允價值(續)

金融負債的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對賬

本集團及本公司

	可換股貸款 票據之 衍生工具部分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63,567
轉換可換股貸款票據為本公司股份	(77,787)
公允價值變動所產之虧損	68,50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54,287
公允價值變動所產之收益(附註11)	(29,37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24,914

本年度收益或虧損總額包括未變現收益港幣29,373,000元，乃與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負債有關。該等公允價值收益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內(見附註11)。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

除上表所詳述，董事認為，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錄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價值接近其公允價值。歸類於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級別之可換股債券I及可換股債券II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乃使用從市場可比較債券的適當的債務收益率折現之現金流量得出。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金融負債				
可換股貸款票據(附註35)	264,660	271,366	212,203	232,564

歸類於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級別之可換股債券I及可換股債券II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贖回，並經假設本公司的信貸實力為CCC等價，採用債務收益率16.83%。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7c. 公允價值(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於估計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債務及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採用可用範圍內之市場可觀察數據。倘未獲得第一級別輸入項目，本集團會聘用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對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債務及衍生工具部分進行估值。本公司董事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以對模式確立合適估值技術及輸入項目。在釐定估值假設及輸入數據時，本公司董事經計及市場可觀察數據以及針對本集團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因素如下：

- 股息率—按本公司於報告期結束時之歷史股息率估計；
- 無風險利率—經參考報告期結束時之美國主權產量及香港政府債券面值；及
- 波幅—按本公司及可比較公司之歷史波幅平均值估計。

就本集團按報告期結束時之公允價值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而言，本集團根據投資者相關資產之公允價值，經計及於活躍市場獲得之市場報價及向經紀人存放之存款估計公允價值。

用於釐定各項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估值技術及輸入項目之資料於上文披露。

8. 收益

收益指年內安裝合約、經扣除折扣及有關銷售稅項後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收及應收之金額。本集團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安裝合約收益	217,506	272,792
提供服務	15,581	18,836
貨品銷售	48,315	17,720
	281,402	309,348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

就資源調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呈報之資料集中於交付或提供貨品或服務類別。

自二零一二年下半年以來，有關銷售發光二極管產品之資料已獨立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就分部報告目的而言，兩個經營分部，租賃投資物業及銷售發光二極管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其他」項下匯總及呈報。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銷售發光二極管產品之資料獨立呈報。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反映變更。因此，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持續經營業務之可呈報分部為智能信息業務及銷售發光二極管產品。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項下呈報之資料主要應佔租賃投資物業，已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出售。

如附註15所述，自二零一一年，呈報及經營分部(即「數字電視技術方案及設備業務」)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並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此外，在二零零九年出售卓越光掩模科技有限公司(「卓越」)的進一步虧損亦包括在已終止經營業務。以下報告之分部資料並不包括該等已終止業務之任何金額，進一步資料詳述於附註15。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作出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智能信息業務 港幣千元	銷售 發光二極管 產品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277,386	4,016	281,402
分部(虧損)溢利	(117,666)	606	(117,060)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6,580
未分配開支			(42,072)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15,793)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之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29,373
融資成本			(70,497)
攤銷財務擔保合約			9,245
發行財務擔保合約之虧損			(4,769)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204,993)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智能信息業務 港幣千元	銷售 發光二極管 產品 港幣千元 (重列)	其他 港幣千元 (重列)	合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304,574	4,774	–	309,348
分部虧損	(36,917)	(3,364)	(705)	(40,986)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20,009
未分配開支				(51,020)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價值減少				(76)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35,22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7,685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之 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68,507)
融資成本				(89,945)
發行財務擔保合約之虧損				(770)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258,837)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指在並無分配銀行利息收入、若干收益以及企業開支，以及在上文對賬中所披露者之情況下，各分部所引致之虧損。本集團已經以此分類方法向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此用作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並無任何分部間銷售。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作出之分析：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重列)
可呈報分部資產		
持續經營業務		
智能信息業務	557,301	709,457
銷售發光二極管產品	4,275	7,424
	561,576	716,881
可呈報分部資產與集團資產對賬：		
分類為持作出售且構成已終止業務之出售組別— 數字電視技術方案及設備業務(附註15)	1,383,952	1,418,587
	1,945,528	2,135,468
未分配資產：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563	2,467
向投資公司提供貸款	83,291	80,165
銀行結存及現金	5,648	13,362
可供出售投資	7,639	23,23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101	292,864
其他未分配資產	700	753
綜合資產	2,069,470	2,548,311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重列)
可呈報分部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智能信息業務	204,957	200,259
銷售發光二極管產品	13,007	16,871
	217,964	217,130
可呈報分部負債與集團負債對賬：		
分類為持作出售且構成已終止業務之 出售組別—數字電視技術方案及設備業務 之相關負債(附註15)	489,132	506,921
	707,096	724,051
未分配負債：		
銀行借貸	128,012	421,915
可換股貸款票據(包括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	289,574	266,490
財務擔保負債	2,283	6,566
稅項負債	8,261	7,008
終止協議退還予光華之按金	50,000	—
	1,185,226	1,426,030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被分配至經營分部(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銀行結存及現金、可供出售投資、已抵押銀行存款、貸款予投資者未分配資產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被分配至經營分部(借貸、可換股貸款票據、稅項負債、財務擔保負債及終止協議退還予光華之按金除外)。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c) 分部其他資料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智能信息業務 港幣千元	銷售發光 二極管產品 港幣千元	分部總額 港幣千元
包含於分部虧損或分部資產 計量之款額：			
資本開支(附註)	3,462	16	3,47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584	424	3,008
無形資產之攤銷	2,021	—	2,0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36	—	136
撥回存貨撇銷	—	(996)	(99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之減值虧損	30,889	—	30,889
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5,123	—	5,123
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虧損	3,102	—	3,102
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3,763)	—	(3,763)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70,188	—	70,188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c) 分部其他資料(續)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智能信息業務 港幣千元	銷售 發光二極管 產品 港幣千元	分部總額 港幣千元
包含於分部虧損或分部資產 計量之款額：			
資本開支(附註)	2,545	9	2,55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751	1,136	3,887
無形資產之攤銷	2,644	–	2,6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682)	107	(575)
存貨撇銷	–	3,840	3,84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之減值虧損	4,283	–	4,28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3,400	–	13,400
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虧損	11,719	–	11,719
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1,421)	–	(1,421)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4,668	4,668

附註：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但不包括該等與已終止業務相關者。

(d)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分析於附註8披露。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e)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乃於香港及中國(註冊國家)經營。

本集團按貨品或服務交付或提供地點劃分呈列持續經營業務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之相關資料。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點劃分，呈列其非流動資產之相關資料。有關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對外銷售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中國(註冊國家)	281,402	309,348	16,871	88,911
香港	-	-	899	757
	281,402	309,348	17,770	89,668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與已終止業務有關者及金融工具。

(f)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為本集團貢獻逾總銷售額10%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客戶A ¹	53,550	-

¹ 來自智能信息服務之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一名客戶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貢獻逾總銷售額10%(二零一二年：貢獻少於總銷售額10%)。

10.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存款利息	5,130	8,794
來自出售卓越產生之遞延代價之應歸利息收入(附註15(b))	-	4,807
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附註22)	3,763	1,421
	8,893	15,022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其他收益及虧損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之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	35	29,373	(68,5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36)	575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706)	635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2	–	(13,40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之減值虧損	29	(30,889)	(4,283)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價值減少		–	(76)
撥回於出售卓越遞延應收代價之減值虧損	15(b)	–	6,167
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虧損	28	(3,102)	(11,719)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25	(15,793)	(35,227)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20	(70,188)	(4,668)
就預付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		(5,123)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40(e)	–	7,685
攤銷財務擔保合約	45	9,245	–
發行財務擔保合約之虧損	45	(4,769)	(770)
其他		1,520	(87)
		(90,568)	(123,675)

附註：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將預付款項減值約港幣5,123,000元，原因是管理層認為不再可能透過收取貨物使用預付款項。

12.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15,381	22,317
可換股貸款票據(附註35)	54,088	63,551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912	3,906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116	33
其他	–	138
	70,497	89,945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當期稅項：		
中國地區(香港除外)	3,774	1,47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	—	21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6,318	—
	6,318	21
遞延稅項(附註39)		
本年度	—	9,865
	10,092	11,358

由於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兩個年度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將為25%，惟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本公司之一間主要附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享有50%之適用稅率扣減除外。二零一三年概無就適用稅率享有指定扣減。

本集團之一家全資擁有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已獲授若干稅務優惠，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起已改變營運計劃，及於其後縮減其業務規模。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稅務機關不容許過往授予該附屬公司之稅務優惠，及就過往年度額外徵收稅項支出人民幣5,000,000元(約港幣6,318,000元)，及於本年度計入稅項撥備不足。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稅項開支可與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204,993)	(258,837)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25%計算之稅項	(51,248)	(64,709)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0,673	53,314
就稅項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3,324)	(5,095)
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569)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1,630	16,032
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2,640	1,853
撥回過往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9,865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的資本增值稅(附註41)	3,268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318	21
其它	704	77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092	11,358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4,875	45,48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41	5,081
總僱員成本	48,616	50,56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008	3,887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2,021	2,644
折舊及攤銷總額	5,029	6,531
核數師酬金	2,542	2,578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包括(撥回)存貨撇銷港幣(996,000)元 (二零一二年：港幣3,840,000元，淨額))	2,715	8,386
確認為開支之合約成本	233,285	246,764
研發成本(計入其他開支)	5,953	10,519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收取之罰款 (計入其他開支)(附註)	3,981	—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被徵收約港幣3,981,000元之罰款因不遵守中國外匯制度的規定。這關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注資之指定用途及金額已於本年度全數償還。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已終止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a) 數字電視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收益	–	69,548
銷售成本	(120,220)	(112,660)
毛利	(120,220)	(43,112)
其他收益及虧損	11,022	4,235
其他收入	1,649	3,188
行政開支	(7,208)	(6,908)
融資成本	(25,588)	(24,765)
除稅前虧損	(140,345)	(67,362)
所得稅開支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	(140,345)	(67,362)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已終止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續)

(a) 數字電視業務(續)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有關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6,926	785,573
投資物業	49,329	45,453
商譽	14,200	13,667
無形資產	372,734	380,054
應收貿易賬項	180,122	173,36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8,368	20,097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a)	2,21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89
銀行結存及現金	63	19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總資產	1,383,952	1,418,587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26,602	25,7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項目	26,696	24,858
稅項負債	96,289	92,675
銀行借款	339,545	313,603
應付集團實體款項	1,036,425	959,09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相關總負債	1,525,557	1,416,013
就出售數字電視業務已收光華按金(附註b)	–	50,00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相關總負債	1,525,557	1,466,013
減：應付集團實體款項	(1,036,425)	(959,09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相關負債	489,132	506,921
就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於其他全面收益 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金額	12,768	10,078

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呈列以及附註9之分部資料而言，應付集團實體款項港幣1,036,425,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959,092,000元)已從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相關總負債中剔除。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已終止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續)

(a) 數字電視業務(續)

附註：(a) 受限制銀行結餘指中國法院針對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就所得服務之法律訴訟而凍結之資金。

(b) 就出售數字電視業務已收光華按金由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之相關負債重新分類為其他應付款項，因為其可於終止與光華之協議時退還予光華，詳述於載於下文。

已終止業務之年內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2,398	39,1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6,238)	(53,19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3,710	9,924
現金流出淨額	(130)	(4,163)

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10	92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0	125
總員工成本	690	1,05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2,696	95,689
無形資產攤銷	21,833	21,241
	124,529	116,930
核數師酬金	852	717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增加	(2,073)	(4,535)
利息收入	—	(244)
其它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	(301)
投資物業租賃之租金收入	(1,390)	(2,531)
汽車租賃之租金收入	(259)	(413)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25,588	24,765
外匯收益淨額	(8,741)	(672)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已終止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續)

(a) 數字電視業務(續)

於二零一零年重組數字電視業務模式

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完成重組其數字電視業務之業務模式。根據與南方銀視訂立之新安排，本集團須負責向地方數字電視項目公司提供設備及向南方銀視(擁有透過廣東省有線數字電視網絡提供多媒體資訊服務之經營權)提供技術服務(「二零一零年安排」)，而本集團有權收取南方銀視與地方數字電視項目公司所產生為期二十年的技術服務費收入的若干百分比(「二零一零年安排收入」)。

自二零一零年安排開始推行以來，所有本集團之數字電視設備及技術服務已提供予當地數字電視項目公司以服務其有線電視用戶(統稱「提供數字電視技術服務及租賃數字電視設備」)。該項安排讓當地數字電視項目公司有權使用數字電視設備。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二零一零年安排包含向當地數字電視項目公司租賃設備，為期二十年。

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以來進行之有線數字廣播網絡中央化

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告中所披露，本公司獲中國國有企業南方傳媒集團告知，廣東省文化體制改革工作領導小組正在將廣東省有線數字廣播網絡重組成為由一家省級廣播網絡公司管理的中央網絡(「改革」)。於改革完成後，廣東省有線數字廣播網絡將最終由中國國有企業廣東省廣播網絡有限公司(「廣東廣電」)擁有及營運。因此，本集團在現有架構下將再無法經營數字電視業務及不再享有二零一零年安排收入。由於改革，本集團須退出數字電視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光華訂立銷售協議(「光華銷售協議」)，向其出售於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南方數字電視集團有限公司、陽江市陽春易家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廣州市易家通互動信息發展有限公司(「易家通」)、華南數字設備有限公司及South China DTV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td(統稱為「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之全部權益，所得款項總額為港幣1,350,000,000元(包括償清集團實體之結餘)。該等公司進行本集團數字電視業務。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簽訂補充協議，將所得款項總額由港幣1,350,000,000元修訂為港幣1,420,000,000元。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已終止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續)

(a) 數字電視業務(續)

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以來進行之有線數字廣播網絡中央化(續)

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理解，數字電視出售組別將最終由光華轉讓予廣東廣電。

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決定極有可能進行出售，而本集團營運數字電視業務之附屬公司可供即時出售。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實及情況，董事預期出售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前當獲南方銀視及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完成。隨後，數字電視業務已分類為已終止業務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另行呈列。

延遲完成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出售數字電視業務

此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獲本公司之股東批准。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之公告所詳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未取得南方銀視之批准。光華與本集團已同意進一步推遲上述未達成條件之達成或豁免時間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可能與光華再議定之較後日期。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實及情況，本集團管理層對南方銀視之批准將最終於改革完成及因延遲落實改革而延遲完成出售後仍有信心。儘管改革之預期完成日期已延遲，惟有關改革措施之政策維持不變，而改革措施仍在進行。因此，董事認為該項交易仍非常有可能完成，而數字電視出售組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仍繼續分類為持作出售。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光華銷售協議，出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得出之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之可收回金額預計高於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因此並無減值虧損獲確認。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仍未取得南方銀視的批准。本集團與光華未能就取得或豁免該批准協定延長時間。因此，光華銷售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失效。

由於出售延遲完成，本公司董事與廣東廣電展開討論，並正積極就出售數字電視出售組別尋求潛在買家。於本中期期間，廣東廣電、易家通及其他國有企業共同委聘一名中國估值師進行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估值。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之日期，並無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之正式銷售協議或估值獲披露。本公司董事仍致力於出售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並認為由於改革仍在進行中，交易仍成數極高。因此，數字電視出售組別繼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持作出售。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已終止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續)

(a) 數字電視業務(續)

延遲完成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出售數字電視業務(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之資產淨值(「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之資產淨值」)為港幣894,820,000元，且本公司董事有信心，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不低於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之資產淨值。

(i) 物業、廠方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數字電視出售組別就經營數字電視業務收購約港幣24,252,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二年：港幣63,504,000元)。

本集團通過比較其物業公允價值及其賬面值以評估其物業之減值。數字電視業務商業物業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乃按照由廣東京華資產評估房地產土地估價有限公司(「廣東京華」)於該等日期進行之估值釐定。廣東京華為中國資產評估協會會員，地址為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東風東路747號107室。廣東京華為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評估師。估值乃參照相同地點及狀況之類似物業之交易價市場憑證釐定。由於物業之公允價值高於賬面值，故毋須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並未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餘下項目作減值虧損撥備，因為該金額將從數字電視出售組別可收回款項(預期較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之資產淨值高)中悉數收回。

(ii) 按公允價值計算之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0,794
於損益確認之公允價值增加	4,535
匯兌調整	12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453
於損益確認之公允價值增加	2,073
匯兌調整	1,80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329

數字電視業務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乃按照由廣東京華於該等日期進行之估值釐定。估值乃參照相同地點及狀況之類似物業之交易價市場憑證釐定。

於估計該等物業之公允價值時，該等物業之最大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有用途。所有的數字電視業務投資物業均歸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二級別。估值方法是參考近期市場交易可資比較物業並且基於公開市場價值，而關鍵輸入值為沒有顯著不可觀察輸入的每平方米價格。

數字電視業務所有物業權益乃根據中國中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使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為投資物業。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已終止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續)

(a) 數字電視業務(續)

延遲完成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出售數字電視業務(續)

(iii) 無形資產

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之無形資產指為收購提供技術服務及設備之權利支付予廣東省數字電視營運商的合約收購成本。該合同收購成本乃按直線基準根據20年合同期攤銷。

本集團評估其無形資產之減值。於數字電視出售組別出售之情況下，根據與廣東省數字電視營運商簽訂之合約，無形資產將繼續於20年內有效。由於該金額將從數字電視出售組別可收回款項(預期較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之資產淨值高)中悉數收回。故管理層認為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iv) 應收貿易賬項

於報告期結束時之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乃根據發票日期經扣除呆賬撥備後計算，現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181 – 365日	–	69,780
1 – 2年	72,502	103,581
2年以上	107,620	–
	180,122	173,36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應收貿易賬項結餘包括賬面值合共約港幣180,122,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73,361,000元)之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於報告日已逾期，本集團尚未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原因是由於有關款項將透過數字電視業務出售組別之可收回金額悉數收回，而款項預期將高於數字電視業務出售組別之資產淨值，導致有關款項將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181 – 365日	–	69,780
1 – 2年	72,502	103,581
2年以上	107,620	–
合計	180,122	173,361

於兩個年度，應付貿易賬項全部均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已終止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續)

(a) 數字電視業務(續)

(v)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相關之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結束時之賬齡分析乃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現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0 – 90日	24,942	21,651
91 – 180日	–	980
181 – 365日	1,254	2,542
1 – 2年	401	607
2年以上	5	5
	26,602	25,785

誠如附註31所披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港幣189,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出售組別之應付票據。

於兩個年度，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相關之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全部均以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vi) 銀行借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銀行借貸	339,545	313,603
有抵押	102,486	44,744
無抵押	237,059	268,859
	339,545	313,603
應付賬面值：		
一年內(附註1)	198,975	123,67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14,942	83,864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5,628	106,064
	339,545	313,603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已終止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續)

(a) 數字電視業務(續)

(vi) 銀行借貸

附註1：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一筆銀行借款之還款計劃跳過一期金額為港幣102,486,000元之付款。根據初始還款條款，港幣31,112,000元之款項於二零一三年到期支付，餘下港幣2,563,000元及港幣68,811,000元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內償還。於報告期末經有關銀行同意及根據經修訂還款條款，港幣72,117,000元、港幣25,628,000元及港幣4,741,000元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內償還。誠如附註31所披露，該銀行借款由投資物業港幣49,329,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45,453,000元)及建築物港幣11,106,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0,903,000元)所抵押。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相關之銀行借貸包括按中國人民銀行之二至五年期基準利率加0厘至20厘(二零一二年：0厘至20厘)計息之浮息借貸。

該等借貸之實際年利率(不等於合約利率)介乎6.55厘至9.31厘(二零一二年：6.84厘至9.31厘)。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數字電視出售組別取得新造貸款港幣68,811,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467,000元)，乃由本公司作出擔保。該等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之二至三年期基準利率加20厘(二零一二年：20厘)計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到期償還(二零一二年：於二零一四年到期償還)。

於兩個年度，出售組別之借貸全部均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b) 光掩模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銷售協議以出售其於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卓越之全部權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42,000,000美元。卓越經營本集團之所有光掩模產品製造及銷售業務。最初確認之代價公允價值約為港幣319,914,000元，乃參照現行市場借貸利率按4厘貼現率釐定。

此項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完成，卓越之控制權於該日轉移予買方。光掩模業務已於二零零九年分類為已終止業務。詳情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已終止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續)

(b) 光掩模業務(續)

根據出售卓越之買賣協議，本集團有責任交付、安裝及完成檢測設備，以維持設備於良好狀況(「該責任」)。

為履行該責任，本集團管理層早前估計本集團將產生港幣50,000,000元開支(主要為員工成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備已悉數動用，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為履行該責任產生港幣11,445,000元之進一步開支。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須作進一步撥備，因管理層認為於完成設備檢測當日前，將不會就履行該責任產生任何重大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卓越有若干設備因廠房內測試設備之區域突然停電而受損。因此本集團委聘一名獨立第三方Grand Award Limited協助維修設備及完成檢測工作。設備之檢測報告已隨後完成及出具，令本集團可加快收回出售卓越之未收回應收款項。為履行該責任，本集團亦產生額外成本港幣57,990,000元，已於損益中作為其他開支扣除，並計入二零一二年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Grand Award Limited悉數償付港幣40,874,000元應付款項。上述所支付之港幣40,874,000元包括分別支付予Grand Award Limited以及根據Grand Award Limited之付款指示支付予兩名獨立第三方之港幣11,625,000元、港幣18,450,000元及港幣10,799,000元。

在Grand Award Limited的協助下，因出售賬面值為14,093,000美元(相當港幣109,501,000元)之卓越而應收取之餘下貼現代價已於二零一二年收取。此外，應歸利息收入及此項應收代價之減值虧損撥回分別為港幣4,807,000元及港幣6,167,000元，已於由本集團二零一二年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已付予或應付予12名(二零一二年：10名)董事各人之酬金如下：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酬金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李同雙(附註1)	253	200	–	453
蒙品文(附註1)	227	–	–	227
周哲(附註2)	–	2,940	102	3,042
蒙建強	2,400	–	–	2,400
梁繼昌	240	–	–	240
梁順生	190	–	–	190
黃鈞黔(附註5)	111	–	–	111
李少峰	–	1,960	98	2,058
王偉軍(附註2)	196	–	–	196
呂瑤良(附註3)	100	–	–	100
林子杰(附註4)	129	–	–	129
林健鋒(附註1)	45	–	–	45
	3,891	5,100	200	9,191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酬金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周哲	–	2,400	120	2,520
蒙建強	2,400	–	–	2,400
梁繼昌	240	–	–	240
梁順生	190	–	–	190
陳華疊(附註6)	–	–	–	–
黃鈞黔	240	–	–	240
李福樂(附註7)	111	–	–	111
李少峰	–	2,400	120	2,520
王偉軍	240	–	–	240
呂瑤良	39	–	–	39
	3,460	4,800	240	8,500

附註：

1. 該等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2. 該等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辭任。
3. 該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辭任。
4. 該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5. 該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辭任。
6. 該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辭任。
7. 該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辭任。

周哲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其於上文披露之酬金包括彼擔任行政總裁提供服務之酬金。周哲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辭任行政總裁，及李同雙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上文披露之其薪金包括其擔任行政總裁之薪酬。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有三名(二零一二年：三名)均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列於上文。其餘兩名(二零一二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合計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00	1,690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30	24
	1,830	1,714

彼等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二年 僱員數目
零至港幣1,000,000元	1	2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1	-
	2	2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時或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董事放棄收取港幣440,000元之酬金(二零一二年：零)。

17.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結束時亦無建議任何股息。

18.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318,378)	(379,628)

下文所詳述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使用之分母相同。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每股虧損(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虧損數字乃計算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318,378)	(379,628)
減：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	(140,345)	(125,352)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178,033)	(254,276)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92,141	2,287,906

由於假設兌換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行使購股權及兌換可換股票據。

來自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港幣5.22仙(二零一二年：每股虧損港幣5.48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用以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140,345)	(125,352)

上文所詳述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使用之分母相同。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港幣千元	機器、 模具及 工具 港幣千元	設備、 傢俬及 裝置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租約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164	5,463	21,762	19,068	2,791	52,248
添置	-	-	733	1,821	-	2,554
撇銷/出售	-	(5,463)	(11,840)	(4,217)	(2,093)	(23,613)
出售附屬公司	-	-	(2,287)	(2,317)	-	(4,604)
匯兌調整	8	-	871	(542)	-	33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172	-	9,239	13,813	698	26,922
添置	-	-	1,911	317	1,250	3,478
出售	-	-	(293)	(891)	-	(1,184)
匯兌調整	124	-	480	512	27	1,14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96	-	11,337	13,751	1,975	30,359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815	5,463	18,101	9,830	1,876	36,085
本年度撥備	153	-	871	2,110	753	3,887
出售時對銷	-	(5,463)	(11,701)	(3,614)	(1,982)	(22,760)
出售附屬公司	-	-	(382)	(1,705)	-	(2,087)
匯兌調整	3	-	310	(12)	-	30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971	-	7,199	6,609	647	15,426
本年度撥備	158	-	679	1,703	468	3,008
撇銷/出售時對銷	-	-	(170)	(166)	-	(336)
匯兌調整	40	-	384	261	24	70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9	-	8,092	8,407	1,139	18,80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7	-	3,245	5,344	836	11,55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1	-	2,040	7,204	51	11,496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設備、 傢俬及裝置 港幣千元	租約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255	1,456	2,711	
撇銷	-	(1,456)	(1,45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255	-	1,255	
添置	-	1,250	1,25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5	1,250	2,505	
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167	860	2,027	
本年度撥備	50	485	535	
撇銷時對銷	-	(1,345)	(1,34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217	-	1,217	
本年度撥備	22	417	43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9	417	1,65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833	84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	38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位於下列地方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 賬面值：				
中國土地：				
中期租約	2,127	2,201	-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商譽及減值測試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185,444	185,256
匯兌調整	—	18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444	185,444
減值		
於一月一日	115,256	110,588
於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a, b)	70,188	4,66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444	115,256
賬面值	—	70,188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智能信息經營分部		
—中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程集團」)(附註a)	—	70,188

附註：

- (a)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被分配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包括於智能信息業務經營分部內之一間附屬公司中程科技。

誠如附註15所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數字電視業務相關之商譽港幣14,2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667,000元)已被分類為持作出售。

於重新評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減值，本公司董事預計，智能信息業務發展將繼續放緩及由於若干政府相關實體關於知識產權消費的潛在收緊，來自中程科技之未來收益預期將下降。因此，中程科技估計未來現金流獲相應修訂。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商譽及減值測試(續)

附註：(續)

(a) (續)

中程科技之可收回金額乃以可使用價值為基準釐定。可使用價值根據本公司董事編製及批准之財政預算計算，涵蓋緊接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前止一年期間，即開利亞洲有限公司(「開利亞洲」)可行使認購期權(如附註41所定義並解釋)以收購高達中程科技註冊資本75%之最早日期。認購期權之行使價乃按本公司董事編製及批准一份涵蓋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年期間之財政預算，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現金流量假設3%之穩定年增長率推算估計。已採用15.40%之貼現率。在編製財政預算時，董事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估計收入下調約30%。所有現金流量預測基於預計毛利率編製，乃以中程科技過往之表現及市場發展之期望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程科技之可收回金額乃以可使用價值為基準及根據若干主要假設釐定。可使用價值根據董事批准之財政預算所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涵蓋五年期，貼現率為13.82%。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假設3%之穩定增長率推算估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釐定，並無商譽減值，因為中程科技(作為商譽已獲分配至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過中程科技的賬面值總額。

根據評估，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商譽減值虧損全數撥備港幣70,188,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零元)。董事會已確定在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內，沒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

- (b) 鑒於經濟萎縮令發光二極管供應業務(「LED業務」)市場飽和，LED業務之進展自二零一二年初起放緩。根據浙江協和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協和光電」)之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預期協和光電產生之未來經濟利益屬微不足道。因此，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商譽作出全數減值虧損港幣4,668,000元。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無形資產

	節能系統之 開發成本 港幣千元	智能信息 系統之 開發成本 港幣千元	項目合約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214	14,876	1,473	20,563
出售附屬公司	(4,225)	-	-	(4,225)
匯兌調整	11	39	-	5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14,915	1,473	16,388
匯兌調整	-	582	-	58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497	1,473	16,970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145	8,104	1,473	11,722
本年度扣除	679	1,965	-	2,644
出售附屬公司時攤銷	(2,831)	-	-	(2,831)
匯兌調整	7	29	-	3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10,098	1,473	11,571
本年度扣除	-	2,021	-	2,021
匯兌調整	-	423	-	42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542	1,473	14,01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55	-	2,95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817	-	4,817

上列無形資產具備有限之可使用年期。該等無形資產按以下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節能系統之開發成本	5年
智能信息系統之開發成本	5年
項目合約	5年

節能系統之開發成本指為智能信息業務所涉及設計與開發「中程全天候智能分佈式冷卻系統」而錄得之費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出售附屬公司浙江中程節能技術有限公司時取消確認節能系統開發成本(附註40(b))。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無形資產(續)

智能信息系統之開發成本指設計及開發智能信息系統所產生之成本。

項目合約指有關係統安裝及整合項目合約之合約無形資產。

22. 其他應收款項

有關款項原指根據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人士浙江華海實業有限公司(「發展商」)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協議」)收購中國一項商用物業作業主自用所支付之按金，為人民幣35,000,000元(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行匯率，相當於約港幣40,600,000元)。按金以每年10%計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是項收購尚未完成，正待政府部門發出辦公場所許可證。根據協議，倘轉讓未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起五年內完成，本集團可要求發展商退回按金。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發展商告知本集團政府部門未必會發出該物業之正式房產證，並口頭同意於二零一五年將按金退還予本集團。經計及發展商之財務狀況，本集團估計將就按金及逾期利息自發展商收回之未來現金流量，並認為須於二零一二年於損益中作出減值虧損港幣13,400,000元，上述減值虧損金額乃採用原始實際年利率10%計算得出。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損益中確認應歸利息收入港幣3,763,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421,000元)。

2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墊支予附屬公司之款項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980	980
被視作出資	49,284	38,336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980)	(980)
	49,284	38,336
墊支予附屬公司之款項	346,724	345,783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墊支予附屬公司之款項(續)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視作出資之金額約港幣10,948,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0,915,000元)指向附屬公司作出之非流動免息墊款於首次確認或修訂該等附屬公司之估計償還墊款時間時所作出之公允價值調整。

墊支予附屬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以港幣計值。董事認為，本公司將不會於報告期結束時起計一年內要求還款，故此有關墊款被視為非流動。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不帶利息之墊款乃按攤銷成本並以原實際利率按年利率3.16厘(二零一二年：年利率3.16厘)計算。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國家	主要 營業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重慶中程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數字電視技術 方案及設備
Ever Create Profi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暫無營業
華太光電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暫無營業
Made Connection Limited	索摩亞	香港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普林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5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60*	60*	投資控股
普林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Santai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香港	2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 普通股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墊支予附屬公司之款項(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國家	主要 營業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SCS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香港	1股面值港幣1元之 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SCT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2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 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程集團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78,959,000股每股 面值港幣0.01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程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13,000,000元	58.5*	78.5*	系統增值服務方案 及發展
華南數字電視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廣州市易家通互動 信息發展有限公司 #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5,050,000元	100*	100*	提供數字電視技術 方案及設備
深圳市泰格信息科技 開發有限公司 #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銷售 數字電視設備
協和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80*	80*	系統設計以及銷售 系統硬件及發光 二極管產品

* 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持有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一間中外合作合營企業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一間內資企業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墊支予附屬公司之款項(續)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要部分。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會令篇幅過份冗長。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有其他對本集團並無重大之附屬公司。這些附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經營。這些附屬公司主要活動概述如下：

主要活動	主要業務地點	附屬公司數量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控股	香港	3	3
	中國	2	2
		5	5
暫無業務	香港	7	7
	中國	4	4
		11	11
		16	16

概無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23A. 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

下表顯示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細信息：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及 主要業務地點	非控股權益之持有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程科技	中國	41.5	21.5	36,130	7,585	74,383	47,046
個別不重大擁有非控股權益之 附屬公司				922	8,334	(4,114)	(2,645)
				37,052	15,919	70,269	44,401

就本集團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各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內部抵銷前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A. 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續) 中程科技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535,779	590,816
非流動資產	27,272	28,116
流動負債	383,816	(400,113)
非流動負債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4,852	171,773
非控股權益	74,383	47,04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收入	277,386	304,574
開支	(344,393)	(338,328)
年內虧損	(87,060)	(35,2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50,930)	(27,694)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36,130)	(7,585)
年內虧損	(87,060)	(35,2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5,155	445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3,657	12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8,812	5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45,775)	(27,249)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32,473)	(7,463)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78,248)	(34,712)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4,573	(67,45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1,075)	8,66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	(25,756)	(2,459)
現金流出淨額	(2,199)	(61,030)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擁有非控股權益之個別不重大附屬公司對本集團造成之財務影響極微，故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披露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減減值	2,460	2,460
滙兌調整	103	7
	2,563	2,467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公司名稱	業務 結構形式	成立及 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註冊 資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深圳市法爾勝中程科技 有限公司 (「深圳法爾勝」)	法團	中國	23.4% (附註)	31.4%	暫無營業

附註：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深圳法爾勝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撤銷註冊。

25. 可供出售投資／向投資公司貸款

以公允價值並以成本減減值計算的非上市股本投資包括：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算(附註i)	2,323	18,116
— 以成本減減值計算(附註ii)	5,316	5,116
	7,639	23,232
向投資公司貸款(附註ii)	83,291	80,165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可供出售投資／向投資公司貸款(續)

附註：

- (i) 指本集團於成東之19%股權，其為一間香港註冊成立之實體，主要參與證券投資。

成東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持續減少乃主要由於成東持有之若干資產減值所致。因此，進一步減值虧損港幣34,255,000元及港幣15,793,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作出。

- (ii) 無錫中微掩模電子有限公司(「無錫中微」)為一間於中國註冊之公司，由本集團實質擁有其19%股本權益。自二零零九年起，無錫樂東微電子有限公司(「樂東」)一直以本集團受託人身份持有無錫中微之19%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泰格信息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泰格信息」)與樂東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泰格信息向樂東提供人民幣6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80,165,000元)貸款，而樂東則將有關貸款轉借予無錫中微作為股東貸款(「股東貸款」)，以發展其於中國之光掩模項目。該貸款為無擔保、不計息，及董事認為該金額將不會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樂東發出要約函件(「要約」)，以代價人民幣68,439,000元(相當於約港幣84,406,000元)，收購本集團於無錫中微之全部股本權益以及股東貸款。該項要約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底屆滿。如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中期報告所披露，董事承諾按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出售無錫中微，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認為出售事項極有可能進行。因此，相關投資成本及股東貸款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一個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並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開呈列。

在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樂東向無錫中微其中一名現有股東出售其本身於無錫中微的股本權益。此外，樂東口頭上知會本集團撤回要約。鑑於情況有變及無錫中微的公司細則的限制向其現有股東轉讓其股本權益，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年內完成出售無錫中微的可能性不大。因此，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於無錫中微之投資及股東貸款分別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港幣4,241,000元及「向投資公司提供貸款」港幣80,165,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董事認為將不會於一年內收回該款項，因此，該款項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無錫中微之投資以成本列賬，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管理層認為無錫中微之財務狀況穩健，故並無必要對投資成本及貸款予無錫中微進行減值。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會所債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		
成本	960	960
已確認減值虧損	(260)	(260)
	700	700

會所債券會每年與及於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參考會所債券所報市價後，本年度於年結時並無就會所債券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27.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原料	3,425	4,220
製成品	6,176	5,045
	9,601	9,265

28.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a)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68,387	83,072
減：呆賬撥備	(12,460)	(40,748)
	55,927	42,324

除新客戶一般需要現款交貨外，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處理。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90日內支付。各客戶均有其指定之信貸限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報告期結束時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乃根據發票日期經扣除呆賬撥備後計算，現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0-90日	15,787	26,756
91-180日	15,084	7,473
181-365日	18,898	1,722
1-2年	4,682	6,373
2年以上	1,476	-
	55,927	42,324

在接納新客戶之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界定各客戶之信貸評級及信貸限額。此外，本集團已參考合約所訂之還款條款檢討各客戶應收款項之還款往績，以釐定可收回性。董事認為，未逾期及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於報告期結束時擁有良好信貸評級。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結餘內包括賬面值合共約港幣40,14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5,568,000元)之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於報告日已逾期，而由於有關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0-90日	-	-
91-180日	15,084	7,473
181-365日	18,898	1,722
1-2年	4,682	6,373
2年以上	1,476	-
合計	40,140	15,568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續)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0,748	59,799
攤銷	(31,998)	–
已確認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	3,102	11,719
出售附屬公司	–	(30,829)
匯兌差額	608	5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60	40,748

呆賬撥備中包括已作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總結餘約為港幣12,46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40,748,000元)，本集團已向客戶追討有關款項，惟仍未能收回，董事認為有關款項已被視為不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主要包括有關智能信息業務向供應商支付之預付款港幣84,453,000元及智能信息業務項目之按金港幣30,937,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結餘主要包括就給予智能信息業務供應商之墊款港幣54,512,000元、智能信息業務項目按金港幣25,690,000元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0(b))之現金代價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港幣7,400,000元)。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已錄得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1,577,081	1,873,322
減：進度付款	(1,262,263)	(1,435,235)
	314,818	438,087
按報告而分析為：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314,818	439,862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	(1,775)
	314,818	438,08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金額約為港幣3,58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921,000元)之合約工程正待取得客戶發出經審核完成報告後收取最終付款。有關金額已計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因合約工程而保留之款項約為港幣98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906,000元)已計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概無就合約工程展開前預收客戶之款項。董事認為，有關款項預期於報告期結束後未來十二個月內變現。

根據本公司董事之評估，若干合約工程已暫停或尚未與客戶就最終賬單金額或認證完成報告之發出達成共識，因此，有關合約工程之賬面值收回之可能性不大。於年內，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之減值虧損港幣30,889,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4,283,000元)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應收(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本公司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扣除港幣494,508,000元之減值(二零一二年：港幣708,792,000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將於報告期結束時隨後十二個月變現。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時償還。

本公司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包括數字電視業務出售組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之港幣792,635,000元。董事認為，預期有關款項將於出售數字電視業務後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變現。本公司尚未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原因是由於預期有關款項將透過數字電視業務出售組別之可收回金額悉數收回，而款項預期將高於數字電視業務出售組別之資產淨值，導致有關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

31. 已抵押資產

本集團

於報告期結束時，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及借貸之擔保而抵押予銀行之資產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數字電視—投資物業	49,329	45,453
數字電視—樓宇	11,106	10,903
銀行存款	24,101	293,053
	84,536	349,409

已抵押資產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港幣49,329,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45,453,000元)、樓宇港幣11,106,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0,903,000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港幣零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89,000元)已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附註15)。

以上資產已作抵押以取得賬面值如下之負債：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102,486	312,496
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	—	2,467
應付票據	24,101	12,056
	126,587	327,019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已抵押資產(續)

本集團(續)

已抵押銀行存款按每年4.16厘至4.23厘(二零一二年：3.25厘至3.50厘)之市場利率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二零一四年償付相關應付票據後獲解除(二零一二年：於二零一三年償付銀行借貸後解除)，故分類為流動資產。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已抵押資產。

32. 銀行結存及現金

本集團及本公司

銀行結存按年利率介乎0.01厘至0.3厘(二零一二年：0.001厘至0.35厘)之現行銀行儲蓄存款利率計息。

本集團及本公司以各本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銀行結存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港幣	633	226
美元	118	1,135
本公司		
港幣	633	226
美元	69	69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a)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以下為於報告期結束時之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0-90日	58,966	69,640
91-180日	18,997	17,415
181-365日	5,801	5,121
1-2年	13,156	23,943
2年以上	48,073	43,434
	144,993	159,553

購入商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90日至180日。本集團有財務風險管理策略以確保於信貸時間範圍內全部支付。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在兩個年度均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b)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結餘主要為向供應商收取的按金、就智能信息業務應付增值稅以及應計員工成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亦包括從光華收取關於出售數字電視業務之按金港幣50,000,000元。

34. 銀行借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銀行借貸	128,012	421,915
	128,012	421,915
有抵押	—	270,219
無抵押	128,012	151,696
	128,012	421,915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銀行借款(續)

本集團

銀行借款包括：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定息借款：		
銀行借貸	128,012	94,347
	128,012	94,347
按下列計息之浮息銀行借款：		
中國人民銀行之一年期基準利率加10厘至15厘	—	57,348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2厘至2.3厘	—	270,220
	—	327,568
	128,012	421,915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定息銀行借款	6.00% – 8.50%	7.05% – 9.51%
浮息銀行借款	零	2.53% – 7.17%

本集團以各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銀行借款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美元	—	270,220

年內，本集團已取得來自銀行之新貸款港幣218,991,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513,469,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須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償還。新貸款由本集團內公司借取，若干新貸款由本公司向銀行提供財務擔保(附註45)。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可換股貸款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債務部分及衍生部分(包括轉換權衍生工具、債券持有人之提前贖回權衍生工具及強制轉換權衍生工具)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債務部分 港幣千元	衍生 工具部分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23,438	63,567
利息開支	63,551	—
已付利息	(4,906)	—
匯兌調整	(257)	—
轉換可換股貸款票據為本公司股份	(169,623)	(77,787)
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	68,50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12,203	54,287
利息開支	54,088	—
已付利息	(1,688)	—
匯兌調整	57	—
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	(29,37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264,660	24,914

於二零零九年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 (a)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發行日期I」)，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16,25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予一名獨立第三方Templeton Strategic Emerging Markets Fund III, LDC(「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到期日I」)。可換股債券I不附帶利息，並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I贖回尚未償還之本金額加上按複合年利率8.5厘計算之溢價。可換股債券I以美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可換股貸款票據(續)

於二零零九年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續)

(a) (續)

可換股債券I之主要條款如下：

(i) 換股選擇權：

可換股債券I可於發行日期I後直至到期日I(惟不包括該日)營業時段結束時止之任何時間內按每股港幣0.60元(可作出反攤薄調整)之換股價轉換為本公司之股份。

(ii) 強制換股選擇權：

倘緊接有關權利獲行使前連續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股份暫停買賣之日子)(「交易日」)，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超過換股價每股港幣0.60元之170%，及於該二十個交易日期間每日的最低每日成交額達港幣7,800,000元，則本公司擁有強制換股選擇權，可於發行日期I起計兩個週年日後之第一日起至到期日I前任何時間轉換可換股債券I。本公司可透過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十日但不超過六十日之書面通知，要求將可換股債券I之所有未償還本金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iii) 債券持有人提早贖回選擇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發行日期I起計第二個週年日(即二零一一年六月五日)透過給予本公司十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I。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起至到期日I(惟不包括該日)透過給予向本公司發出最少二十一日之事先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贖回全部或任何部分可換股債券I。在此情況下就贖回應支付之金額相等於下列各項之總和(i)將予贖回之可換股債券I之本金；及(ii)相等於將予贖回債券由可換股債券I發行日期I起直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期止期間按複合年利率8.5厘計算之溢價，按一年360日，分為12個月及每月30日之基準計算，倘為不完整月份，則按該月份之實際日數計算。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可換股貸款票據(續)

於二零零九年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續)

(a) (續)

(iii) 債券持有人提早贖回選擇權：(續)

可換股債券I包括債務部分、換股選擇權衍生工具、強制換股選擇權衍生工具以及債券持有人提早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統稱「衍生工具部分I」)。

於發行日期，債務部分按公允價值確認，債務部分之公允價值根據到期日贖回金額之現值計算。在隨後期間，債務部分以攤銷成本按實際利率法列賬。債務部分之實際利率為年利率33.6厘。

衍生工具部分於發行日期按公允價值計量，隨後公允價值之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在對衍生工具部分I進行估值時乃採用二項式模式。該模式主要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五日
股價	港幣0.50元	港幣0.49元	港幣0.60元
行使價	港幣0.60元	港幣0.60元	港幣0.60元
波幅(附註a)	60%	51%	50%
股息率	0%	0%	0%
選擇權年期	0.42年	1.42年	5年
無風險利率(附註b)	0.10%	0.20%	2.83%

附註：

(a) 模式內所採用之波幅乃參考本公司及可比較公司之歷史波幅之平均值而釐定。

(b) 模式內使用的無風險利率是參照於報告期末的美國主權收益率。

附有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可換股債券I於發行日期I之公允價值約為港幣116,250,000元，此乃參考一名獨立估值師所發出之估值報告而釐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I債務部分之賬面值約為港幣156,095,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6,767,000元)，而可換股債券I衍生工具部分I之公允價值約為港幣5,332,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144,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沒有換股。

於二零一一年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b)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發行日期II」)，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港幣360,000,000元之新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I」)予七位獨立第三方。

可換股債券II之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到期日II」)。可換股債券II之利息率為年利率1.5厘，每半年支付，並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II以其本金額贖回。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可換股貸款票據(續) 於二零一一年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續) (b) (續)

可換股債券II可於發行日期II之後，直至到期日II(不包括該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之期間內，按換股價每股港幣0.45元(可作出反攤薄調整)隨時轉換為股份。

可換股債券II包括債務部分及換股選擇權衍生工具(「衍生工具部分II」)。將換股選擇權分類為衍生工具，原因為其將按可換股債券II列值為本公司外幣之基準以可變金額的現金換取固定數目的本公司本身之股權工具。

於發行日期，債務部分按公允價值確認，債務部分之公允價值根據到期日贖回金額之現值計算。在隨後期間，債務部分以攤銷成本按實際利率法列賬。債務部分之實際利率為年利率14.49厘。

衍生工具部分II於發行日期按公允價值計量，隨後公允價值之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在對衍生工具部分II進行估值時採用二項式模式。該模式主要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股價	港幣 0.50元	港幣0.49元	港幣0.49元	港幣0.53元
行使價	港幣 0.45元	港幣0.45元	港幣0.45元	港幣0.45元
波幅(附註a)	60%	46%	48%	48%
股息率	0%	0%	0%	0%
選擇權年期	0.28年	1.28年	1.37年	1.39年
無風險利率(附註b)	0.05%	0.03%	0.12%	0.13%

附註：

- (a) 模式內所採用之波幅乃參考本公司及可比較公司之歷史波幅之平均值而釐定。
- (b) 模式內所採用的無風險利率是參考於報告期末之香港政府債券之面值。

附有衍生工具部分II之可換股債券II於發行日期II之公允價值約為港幣360,000,000元，此乃參考一名獨立估值師所發出之估值報告而釐定。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藉行使換股權，本金額分別港幣90,000,000元及港幣112,500,000元以換股價每股港幣0.45元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兌換本金額為港幣112,5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12,500,000元)。可換股債券II債務部分之賬面值約為港幣108,565,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5,436,000元)，而可換股債券II衍生工具部分II之公允價值約為港幣19,582,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38,143,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II分類為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年初及年終	4,000,000,000	1,000,000	4,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年初	2,692,141,179	673,035	2,242,141,179	560,535
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購股權	-	-	450,000,000	112,500
年終	2,692,141,179	673,035	2,692,141,179	673,035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本公司以每股港幣0.45元向可換股債券II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計450,000,000股股份。新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現有股份可享同等權利。

3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終止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生效。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及聯交所上市規則之條文及在其規限下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然有效，直至於其屆滿日期失效為止。

二零一二年計劃的合資格承授人包括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行政人員、管理人員、員工、本公司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或其任何共同控制實體和任何供應商、客戶、顧問、參事、代理合作夥伴或商業夥伴，將會或已經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除非被註銷或修訂，二零一二年計劃將繼續有效，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為期十年。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於任何直至授出日期為止之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

購股權之行使期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購股權不得於授出十年後行使。

一如二零零二年計劃，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承授人於接納獲授予之購股權時須支付港幣1元。各購股權之每股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a)於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官方收市價；(b)緊接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官方收市價；及(c)於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承授人持有之購股權將根據其僱傭合約終止時自動失效，惟董事會有權將有關購股權之行使期酌情延長。在年內終止聘用的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承授人有關持有購股權的行使期已延長，並經董事會批准。此改變並不構成二零零二年計劃和二零一二年計劃的修改。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二年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詳情及變動：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承授人之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轉讓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董事	14.3.2003	14.3.2003 – 13.3.2013	港幣0.495元	3,200,000	-	-	-	(3,200,000) ³	-
	19.1.2007	19.1.2007 – 18.1.2017	港幣0.406元	2,137,810	-	(1,714,000)	-	-	423,810
	22.1.2008	22.1.2008 – 21.1.2018	港幣0.780元	28,600,000	-	(11,800,000)	-	-	16,800,000
	16.12.2009	16.12.2009 – 15.12.2019	港幣0.596元	18,750,000	-	(8,750,000)	-	-	10,000,000
	14.12.2010	14.12.2010 – 13.12.2020	港幣0.420元	35,000,000	-	(3,000,000)	-	-	32,000,000
				87,687,810	-	(25,264,000)	-	(3,200,000)	59,223,810
本集團僱員	18.3.2004	18.3.2004 – 17.3.2014	港幣1.200元	4,000,000	-	-	-	-	4,000,000
	22.1.2008	22.1.2008 – 21.1.2018	港幣0.780元	79,000,000	-	-	-	(44,500,000) ¹	34,500,000
				83,000,000	-	-	-	(44,500,000)	38,500,000
其他參與者	14.3.2003	14.3.2003 – 13.3.2013	港幣0.495元	14,069,000	-	-	-	(14,069,000) ³	-
	18.3.2004	18.3.2004 – 17.3.2014	港幣1.200元	11,982,000	-	-	-	-	11,982,000
	19.1.2007	19.1.2007 – 18.1.2017	港幣0.406元	10,434,000	-	1,714,000	-	-	12,148,000
	22.1.2008	22.1.2008 – 21.1.2018	港幣0.780元	29,200,000	-	11,800,000	-	-	41,000,000
	16.12.2009	16.12.2009 – 15.12.2019	港幣0.596元	-	-	8,750,000	-	-	8,750,000
	14.12.2010	14.12.2010 – 13.12.2020	港幣0.420元	-	-	3,000,000	-	-	3,000,000
				65,685,000	-	25,264,000	-	(14,069,000)	76,880,000
				236,372,810	-	-	-	(61,769,000)	174,603,810
於年終可行使				236,372,810					174,603,810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幣0.700元					港幣0.700元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承授人之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轉讓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董事	15.11.2002	15.11.2002 – 14.11.2012	港幣0.580元	5,216,000	-	(400,000)	-	(4,816,000) ²	-
	14.3.2003	14.3.2003 – 13.3.2013	港幣0.495元	3,200,000	-	-	-	-	3,200,000
	19.1.2007	19.1.2007 – 18.1.2017	港幣0.406元	3,851,810	-	(1,714,000)	-	-	2,137,810
	22.1.2008	22.1.2008 – 21.1.2018	港幣0.780元	32,200,000	-	(1,800,000)	-	(1,800,000) ¹	28,600,000
	16.12.2009	16.12.2009 – 15.12.2019	港幣0.596元	18,750,000	-	-	-	-	18,750,000
	14.12.2010	14.12.2010 – 13.12.2020	港幣0.420元	35,000,000	-	-	-	-	35,000,000
				98,217,810	-	(3,914,000)	-	(6,616,000)	87,687,810
本集團僱員	18.3.2004	18.3.2004 – 17.3.2014	港幣1.200元	4,000,000	-	-	-	-	4,000,000
	22.1.2008	22.1.2008 – 21.1.2018	港幣0.780元	79,000,000	-	-	-	-	79,000,000
				83,000,000	-	-	-	-	83,000,000
其他參與者	15.11.2002	15.11.2002 – 14.11.2012	港幣0.580元	40,130,000	-	400,000	-	(40,530,000) ²	-
	14.3.2003	14.3.2003 – 13.3.2013	港幣0.495元	14,069,000	-	-	-	-	14,069,000
	18.3.2004	18.3.2004 – 17.3.2014	港幣1.200元	11,982,000	-	-	-	-	11,982,000
	19.1.2007	19.1.2007 – 18.1.2017	港幣0.406元	8,720,000	-	1,714,000	-	-	10,434,000
	22.1.2008	22.1.2008 – 21.1.2018	港幣0.780元	27,400,000	-	1,800,000	-	-	29,200,000
				102,301,000	-	3,914,000	-	(40,530,000)	65,685,000
				283,518,810	-	-	-	(47,146,000)	236,372,810
於年終可行使				283,518,810					236,372,810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幣0.681元					港幣0.700元

所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歸屬。

- 1 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董事及僱員辭任後於年內失效。
- 2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授出、賦予承授人權利以行使價每股港幣0.58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失效。
- 3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授出之餘下購股權賦予承授人以每股行使價格港幣0.495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失效。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1)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2)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67,544	2,084	53,690	38,938	37,949	(641,956)	158,249
年度虧損	-	-	-	-	-	(215,127)	(215,127)
年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3,298	-	3,298
本年度總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3,298	(215,127)	(211,829)
行使可換股債券時發行之股份	134,910	-	-	-	-	-	134,910
購股權失效/沒收	-	-	-	(324)	-	324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02,454	2,084	53,690	38,614	41,247	(856,759)	81,330
年度溢利	-	-	-	-	-	26,224	26,224
年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39,926	-	39,926
本年度總全面收入總額	-	-	-	-	39,926	26,224	66,150
購股權失效/沒收	-	-	-	(6,729)	-	6,729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2,454	2,084	53,690	31,885	81,173	(823,806)	147,480

附註：

1. 資本贖回儲備即已購回及註銷股份之面值總額。
2. 按一九九三年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其後獲香港最高法院批准，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削減數額港幣270,000,000元。該削減之數額已用作扣除本公司當時之累計虧損港幣216,310,000元，餘額港幣53,690,000元已撥入本公司不可分派之資本儲備。於報告期結束時，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之儲備(二零一二年：港幣53,690,000元)。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遞延稅項

以下為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以及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

	應收貿易 賬項之 減值虧損 港幣千元	應收 客戶合約 工程款項之 減值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860)	(8,011)	(9,871)
匯兌調整	1	5	6
本年度於損益內計入	1,859	8,006	9,865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使用稅項虧損約港幣631,439,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416,940,000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因無法預測兩個年度之未來溢利來源，因此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除下述者外，其他虧扣可永久結轉。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將於下列年份到期之稅項虧損		
—二零一三年	-	47
—二零一四年	19,695	17,367
—二零一五年	45,138	40,361
—二零一六年	141,345	132,730
—二零一七年	32,735	28,916
—二零一八年	176,903	-
	415,816	219,421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遞延稅項(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港幣155,717,000元之附屬公司被取消註冊或出售。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稅務局完成於過往年度提呈之若干集團之課稅評估且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稅項虧損已分別下調港幣5,307,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28,018,000元)及港幣零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02,197,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約為港幣144,791,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14,650,000元)可無限期結轉。遞延稅項資產因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而不予確認。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獲利所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現時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有關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中國附屬公司之累計溢利之暫時差額港幣95,025,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40,146,000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40. 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將其於不活躍全資附屬公司三泰實業有限公司(「三泰實業」)之全部股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為港幣40,000元。有關出售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本集團於當日已將三泰實業之控制權轉交買方。於當日，三泰實業之資產淨值為港幣32,000元(包括銀行結餘港幣28,000元)，出售產生收益約港幣8,000元。代價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買方以現金償付。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將其於附屬公司浙江中程節能技術有限公司(「節能」)之51%股權出售予節能之非控股股東之兩名股東，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相等於港幣7,400,000元)。有關出售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完成，本集團於當日已將節能之控制權轉交買方。出售產生收益約港幣7,978,000元，遞延代價由買方於二零一三年以現金償付。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出售附屬公司(續)

(b) (續)

節能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港幣千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17
無形資產	1,394
存貨	20,033
應收貿易賬項	35,53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280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5,010
銀行結存及現金	532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1,246)
稅項負債	(189)
銀行借款	(81,398)
所出售之負債淨額	(12,535)
非控股權益	6,161
	(6,374)
發行財務擔保合約之虧損	5,796
出售之收益，淨額	7,978
總代價	7,400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
減：所出售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532)
	(532)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出售附屬公司(續)

(b) (續)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就節能的若干銀行借款向銀行提供擔保。作為出售節能的部分，本公司同意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間繼續提供相關擔保，直至其屆滿。因此，財務擔保合約的公允價值已包括在出售收益淨額的計算之內。

上述出售之代價計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於出售後，本集團欠付節能之款項港幣5,010,000元已計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並已於二零一三年悉數償還。

有關換算節能之資產及負債至本集團呈列貨幣港幣之累計匯兌差額港幣196,000元已於二零一二年轉撥至累計虧損。

- (c)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三泰電子有限公司(「三泰電子」)及阿勃玳投資有限公司(「阿勃玳投資」)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等公司均為從事物業投資之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3,000,000元(按照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行利率計算約為港幣65,122,000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完成，當中三泰電子及阿勃玳投資之控制權已轉移至買方。三泰電子及阿勃玳投資於出售日期完成時之資產淨值為港幣65,801,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事項產生約港幣301,000元之虧損，而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於支付港幣70,000元之交易費用後已收取港幣13,038,000元及港幣51,742,000元之代價。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出售附屬公司(續)

(d)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出售若干附屬公司之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出售	
出售三泰實業(附註40(a))	12
出售節能(附註40(b))	(532)
出售三泰電子及阿勃玳投資(附註40(c))	51,742
	<hr/>
	51,222
結算二零一二年前出售代價	
於二零零九年出售卓越(附註15(b))	120,475

(e)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三泰實業之收益(附註40(a))	8
出售節能之收益，淨額(附註40(b))	7,978
出售三泰電子及阿勃玳投資之虧損	(301)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附註40(c))	7,685

41.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ino Stride (HK) Limited(「Sino Stride HK」)與開利亞洲(彼視為中程科技有限公司(「中程科技」)之非控股股東)訂立出售協議，據此，Sino Stride HK同意出售中程科技(Sino Stride HK之附屬公司，從事開發及提供系統集成解決方案、系統設計及銷售系統硬件)註冊資本之20%予開利亞洲，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8,3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71,969,000元)。

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完成，而於完成後，本集團於中程科技之股權由78.5%減至58.5%。於出售中程科技完成後，本公司董事評估於中程科技之控制權，並認為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載對控制權之新定義及相關指引，對中程科技仍保留控制權。

部份出售中程科技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所得淨額港幣20,240,000元(減所得稅影響約港幣1,215,000元)，於累計虧損確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續)

根據中國相關稅法，本集團已根據現金代價之差額之10%與中程科技註冊資本20%，就出售中程科技產生約港幣4,483,000元之資本收益稅作出撥備，其中港幣1,215,000元及港幣3,268,000元已分別於權益及損益確認。

此外，Sino Stride HK授出購買選擇權予開利亞洲，據此，開利亞洲有權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從Sino Stride HK及／或其聯屬人士收購中程科技高達75%之註冊資本(「認購期權」)。

認購期權的行使價將為認購期權獲行使時購買中程科技權益之公允市場價值。公允市場價值將由Sino Stride HK與開利亞洲釐定，或倘訂約各方於認購期權行使通知日期起20日內未能議定有關價值時，訂約各方將共同委任一家於中國註冊之著名會計師事務所，以釐定購買權益之價值。認購期權於初始確認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被視為並不重大。

42.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II本金港幣202,500,000元以換股價每股港幣0.45元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43. 營業租約

本集團及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年內本集團根據營業租約已付之最低租金約為港幣4,185,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5,400,000元)。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回營業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及有關租金之到期應付日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548	5,189	1,783	1,71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58	5,264	1,645	3,491
五年後	—	3	—	—
	5,406	10,456	3,428	5,210

營業租金代表本集團及本公司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董事與員工宿舍而應付之租金。經磋商租約後固定租金之年期介乎一至十年。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營業租約(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賺取之物業及汽車租金收入約為港幣1,649,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944,000元)，扣除直接營運開支(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約港幣302,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580,000元)。

本集團按照營業租約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及汽車，經磋商之租期由一年至五年不等。持有之所有物業於來年(二零一二年：未來一年)均已承租。所有租約乃按固定還款基準訂立，概無訂立或然租金安排。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與租戶訂立下列最低租金付款合約：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64	2,200

44.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簽約但未 在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	785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就第三方獲授之銀行融資				
向銀行提供擔保				
— 被要求全數代還擔保時 將予支付之金額	126,218	148,613	—	30,833
— 動用金額	111,482	104,214	—	18,500
就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				
向銀行提供之擔保				
— 擔保金額	—	—	640,572	628,983
— 動用金額	—	—	365,071	404,522

除附錄40(b)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為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免費向銀行提供財務擔保。此外，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交叉擔保安排，據此第三方亦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銀行就中程科技之銀行信貸提供擔保。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第三方提供額外或更新現有財務擔保，而該等財務擔保在初步確認時之公允價值約為港幣4,769,000元，乃基於獨立估值師由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所進行之估值。於報告期結束時，分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確認負債港幣2,283,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6,566,000元)及港幣零元(二零一二年：港幣863,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財務擔保合約進一步提撥準備，原因是董事認為借方違約的風險低。

此外，本公司已向銀行提供擔保港幣512,560,000元有關授予數字電視出售組別的銀行融資(二零一二年：港幣493,32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港幣237,059,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68,859,000元)已為數字電視出售組別所用。董事認為該等財務擔保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擔保合同並未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作出計提。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為合資格參加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特定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在應支付時於損益內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本集團作出之僱主供款一經投入強積金計劃後，即全部屬僱員所有。本集團會將相關工資成本5%作為強積金計劃供款，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起供款最多為每名僱員每月港幣1,25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250元)，而僱員亦須按計劃繳納相等供款。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福利計劃(「國家管理計劃」)。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則須就其薪金成本之8%至20%(二零一二年：8%至20%)向國家管理計劃供款。根據國家管理計劃之規定所作出之供款乃於應付時於損益內扣除。

於損益扣除之總成本約港幣3,821,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5,206,000元)乃應付強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計劃之供款分別約港幣24,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364,000元)及港幣3,797,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4,842,000元)。

倘僱員在供款全數歸屬之前離開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應付供款將按已沒收供款扣減。以此種方式沒收的年內供款為港幣261,000元(二零一二年：無)。

47. 關連人士交易

(a) 與中國政府相關實體之交易及結餘

本集團所處之營商環境目前正由中國政府控制實體、中國政府共同控制實體或受中國政府重大影響之實體(「中國政府相關實體」)為主導。首鋼控股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首鋼控股為首鋼總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首鋼總公司則為國有企業，直接受中國國務院監管。除與首鋼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首鋼香港集團」)(詳請參見下文)進行交易外，本集團亦於日常事務中與其他中國政府相關實體進行業務往來。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與中國政府相關實體之交易及結餘(續)

(i) 與首鋼香港集團進行之交易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已支付之管理費	660	660
已支付關連公司之利息開支	912	3,906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向首鋼香港集團取得貸款港幣92,647,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16,400,000元)。該等借款已全數償付，年內利息開支為港幣912,000(二零一二年：港幣3,906,000元)。

(ii) 與南方銀視進行之交易

誠如附註15(a)所述，本集團無法再享有二零一零年安排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南方銀視同意就出售組別向地方數字電視項目公司及南方銀視提供數字電視技術服務及租賃數字電視設備支付港幣69,548,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南方銀視之貿易賬款約港幣180,122,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73,361,000元)已計入於附註15(a)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iii) 與中國其他政府相關實體之交易

本集團已於日常業務中與屬於中國政府相關實體之若干銀行及金融機構訂立多項交易，包括存放存款、借款及其他一般銀行信貸。此外，本集團亦與若干政府相關實體進行智能信息業務。有見及此，董事認為作出獨立披露意義不大。

(b) 與非中國政府相關實體之交易及結餘

- (i)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本公司一名股東Mega Start Limited(「Mega Start」)(由前任董事周哲先生全資擁有)取得一筆貸款港幣15,000,000元。於同年，連同港幣116,000元利息開支金數結清。

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本集團從Mega Start獲得貸款，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結餘港幣17,000,000元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息開支港幣33,000元已獲悉數償付。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非中國政府相關實體之交易及結餘(續)

(ii) 下列擔保乃就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

擔保人	關係	擔保類別	擔保金額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周哲先生	本公司前任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辭任)	個人擔保	19,221	49,332

(iii)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即本集團董事)於本年度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短期福利	8,991	8,260
離職後福利	200	240
	9,191	8,500

執行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按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c) 與本集團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有關之結餘載於第55頁至第58頁之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及30。

4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San T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與卓領管理有限公司(「卓領」)簽訂買賣協議，通過向賣方發行本公司之承兌票據，以代價約人民幣58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43,100,000元)收購屬於卓領之峰景高爾夫球發展有限公司(「峰景」)100%股本權益。卓領(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海航國際全資擁有及控制。峰景持有東莞峰景高爾夫有限公司(「東莞峰景」)65%的股權。

東莞峰景主要從事經營高爾夫球會及提供酒店及休閒服務。

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將能夠擴展其業務至休閒度假旅遊服務提供方面。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之日期，收購尚未完成。

五年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41,197	9,507	(148,642)	(379,628)	(318,378)
非控股權益	1,755	(676)	4,970	(15,919)	(37,052)
	142,952	8,831	(143,672)	(395,547)	(355,430)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港幣仙)	6.87	0.44	(6.79)	(16.59)	(11.83)
攤薄(港幣仙)	-	-	-	-	-
股息	-	-	-	-	(11.83)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2,686,899	3,234,810	3,080,299	2,548,311	2,069,470
總負債	(1,423,518)	(1,938,910)	(1,820,549)	(1,426,030)	(1,185,226)
	1,263,381	1,295,900	1,259,750	1,122,281	884,2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18,953	1,249,671	1,205,682	1,077,880	813,975
非控股權益	44,428	46,229	54,068	44,401	70,269
	1,263,381	1,295,900	1,259,750	1,122,281	884,244